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年度报告

二零一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重要提示.....	2
第二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3
第三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4
第四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
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2
第六章	公司治理结构.....	16
第七章	股东大会情况.....	24
第八章	董事会报告.....	26
第九章	监事会报告.....	45
第十章	重要事项.....	49
第十一章	财务报告.....	68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目录	142

第一章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公司董事长万巍先生、财务总监李青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鸿女士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本年度报告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名称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嘉瑞新材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HUNAN GENUINE NEW MATERIAL GROUP CO.,LTD

英文简称：JRXC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万巍

三、公司董事会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万巍 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匡畅

联系电话：0731-84315151 传真：0731-85502636

电子信箱：ss000156@163.com 邮政编码：410011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中路 238 号上城星座大厦 2506 房

四、公司地址

公司注册地址：湖南省洪江市安江镇大沙坪

公司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中路 238 号上城星座大厦 2506 房

五、公司信息披露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报》

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嘉瑞 股票代码：000156

七、其他有关资料

企业首次注册日期：1994 年 6 月 30 日

注册地址：洪江市安江镇大沙坪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000052069

税务登记号码：地税湘字：431281188887554

国 税 字：431281189080365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第三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年
营业收入	873,448,961.87	751,897,714.88	16.17%	566,298,693.42
利润总额	198,534,076.89	92,756,092.72	114.04%	44,210,18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374,978.33	84,430,882.15	118.37%	19,240,68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62,275.26	-37,648,909.75	149.46%	-249,026,343.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3,198.65	-4,297,116.79	61.30%	12,496,144.21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年末
总资产	297,489,769.20	352,121,467.04	-15.52%	352,635,346.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301,366,500.34	-486,393,228.67	38.04%	-576,349,217.33
股本	118,935,730.00	118,935,730.00	0.00%	118,935,730.00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5	0.71	118.31%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5	0.71	118.31%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32	106.25%	-2.09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00%	0.00%	0.00%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0%	0.00%	0.00%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0140	-0.0361	61.22%	0.1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	0.71	118.31%	0.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55	0.71	118.31%	0.16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3	-4.09	38.33%	-4.8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0,163,603.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85,154.41
债务重组损益	34,084,989.48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5,070,0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2,242,2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9,301.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19,512.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34,757.05
合 计	182,512,703.07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 不适用

第四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5,000,000	46.24%						55,000,000	46.2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990,000	0.83%						990,000	0.83%
3、其他内资持股	54,010,000	45.41%						54,010,000	45.4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4,010,000	45.41%						54,010,000	45.41%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3,935,730	53.76%						63,935,730	53.76%
1、人民币普通股	63,935,730	53.76%						63,935,730	53.7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18,935,730	100.00%						118,935,730	100.00%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1	洪江市大有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7,809,000	0	0	17,809,000	注1	2010年02月13日
2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11,246,000	0	0	11,246,000	注1	2010年02月13日
3	深圳市孚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0	0	0	11,000,000	注1	2010年02月13日
4	深圳市天美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800,000	0	0	7,800,000	注1	2010年02月13日
5	深圳市鼎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	0	0	1,500,000	注1	2010年02月13日
6	上海恒达通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	0	0	1,200,000	注1	2010年02月13日
7	湖南省兴坤投资有限公司	1,093,740	0	0	1,093,740	注1	2010年02月13日
8	湖南省洪江市财政局	990,000	0	0	990,000	注2	2008年02月13日

9	湖南日升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792,260	0	0	792,260	注 2	2008年02月13日
10	湖南明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50,000	0	0	550,000	注 2	2008年02月13日
11	湖南盛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000	0	0	62,000	注 1	2010年02月13日
12	白小勇	478500	0	0	478500	注 2	2008年02月13日
13	李嘉伟	478500	0	0	478500	注 2	2008年02月13日
	合 计	55,000,000	0	0	55,000,000	—	—

注 1：持有的*ST 嘉瑞限售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若通过证券所挂牌交易出售限售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得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得超过 10%。

注 2：持有的*ST 嘉瑞限售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注 3：在本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股票未恢复上市交易，因此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东在限售流通股份在解除限售后，未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减持。

三、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公司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公司系 1994 年 6 月 9 日经湖南省体改委湘体字（1994）51 号文件批准成立，由原湖南省安江塑料厂改组，采取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本为 4,500 万股。1997 年 10 月，本公司定向增发购买湖南金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一条 PU 革生产线设备及专有技术入股，折为本公司股份 1000 万股，股权由湖南金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持有，此次扩股后，本公司总股本由 4500 万股增加到 5500 万股。1998 年 3 月每 10 股送 1 股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6,050 万股。

公司于 2000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2000 年 8 月 18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110）号文（2000 年 8 月 14 日）核准，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8.98 元/股；2000 年 8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800 万股，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9,650 万股。

2000 年 9 月 6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准上市交易的流通股份总额为 3,600 万股。

2003 年 8 月 19 日，公司内部职工股 550 万股上市流通。

2、2007 年 1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了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以截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的资本

公积金为基础，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5.4062 股，相当于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5 股对价股份。

截止至年报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18,935,73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 63,935,73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 55,000,000。

3、报告期内公司无配股、增发新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权证行权、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企业合并、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减资、内部职工股上市、债券发行或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发生变动的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简介

(一) 股东情况

1、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总数为 13521 户。

2、报告期内，持有 5%（含 5%）以上的限售流通股股东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持有 5%（含 5%）以上的限售流通股股东变动情况。

3、公司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3,52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洪江市大有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7%	17,809,000	17,809,000	17,809,000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46%	11,246,000	11,246,000	0
深圳市孚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25%	11,000,000	11,000,000	0
深圳市天美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6%	7,800,000	7,800,000	0
深圳市鼎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1,500,000	1,500,000	0
徐军	境内自然人	1.25%	1,489,381	0	0
沈永富	境内自然人	1.07%	1,273,168	0	0
上海恒达通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	1,200,000	1,200,000	0
湖南省兴坤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1,093,740	1,093,740	0
湖南省洪江市财政局	国有法人	0.83%	990,000	99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徐军	1,489,381		人民币普通股		
沈永富	1,273,168		人民币普通股		
王卫平	648,601		人民币普通股		
王南春	461,442		人民币普通股		

苏继仁	357,732	人民币普通股
高仁岚	312,9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光进	279,468	人民币普通股
王思言	271,919	人民币普通股
蔡浩	240,029	人民币普通股
蒋忠平	238,026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经本公司股东函告，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洪江市大有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第十一大股东湖南日升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相互这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注：2004年9月24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与湖南中圆科技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由洪江市大有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中的1780.9万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并于2004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为2004年9月24日至还款日止。

（二）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1、洪江市大有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湘虎

成立日期：2001年5月2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注册地址：洪江市黔城镇人民路

经营范围：土地开发，建筑材料研究、生产、销售，高科技、实业投资，国家政策允许经营的国内贸易购销。

股权结构：上海佰汇实业有限公司持有70%的股份，自然人袁峰持有30%的股份。

洪江市大有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原持有本公司股份2,880.9万股，2007年12月，其持有的1100万股限售流通股被司法拍卖，买受人为深圳市孚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孚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买受的1100万股限售流通股过户手续于2008年1月3日办理完毕。

洪江市大有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本公司股份1,780.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1,893.57万股的14.97%，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洪江市大有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名称：上海佰汇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长锋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5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叁仟柒佰万元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张江路727号511-B室

经营范围：对实业的投资，新型铝材、日用陶瓷、电瓷电器、电子高新技术、生物药品、印刷机械的研制及开发，国内贸易（专项审批除外），铝型材的加工与销售，附设分支机构（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湖南天农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73%的股权；上海群仪实业有限公司持有18.56%的股权；自然人胡剑锋持有6.33%的股权；自然人魏哲波持有2.11%的股权。

3、上海佰汇实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名称：湖南天农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涛

成立日期：1999年5月2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仟零伍万元

注册地址：长沙市马坡岭高科技农业园

经营范围：为高科技农业技术开发、应用、推广；观光农业、生态农业的开发；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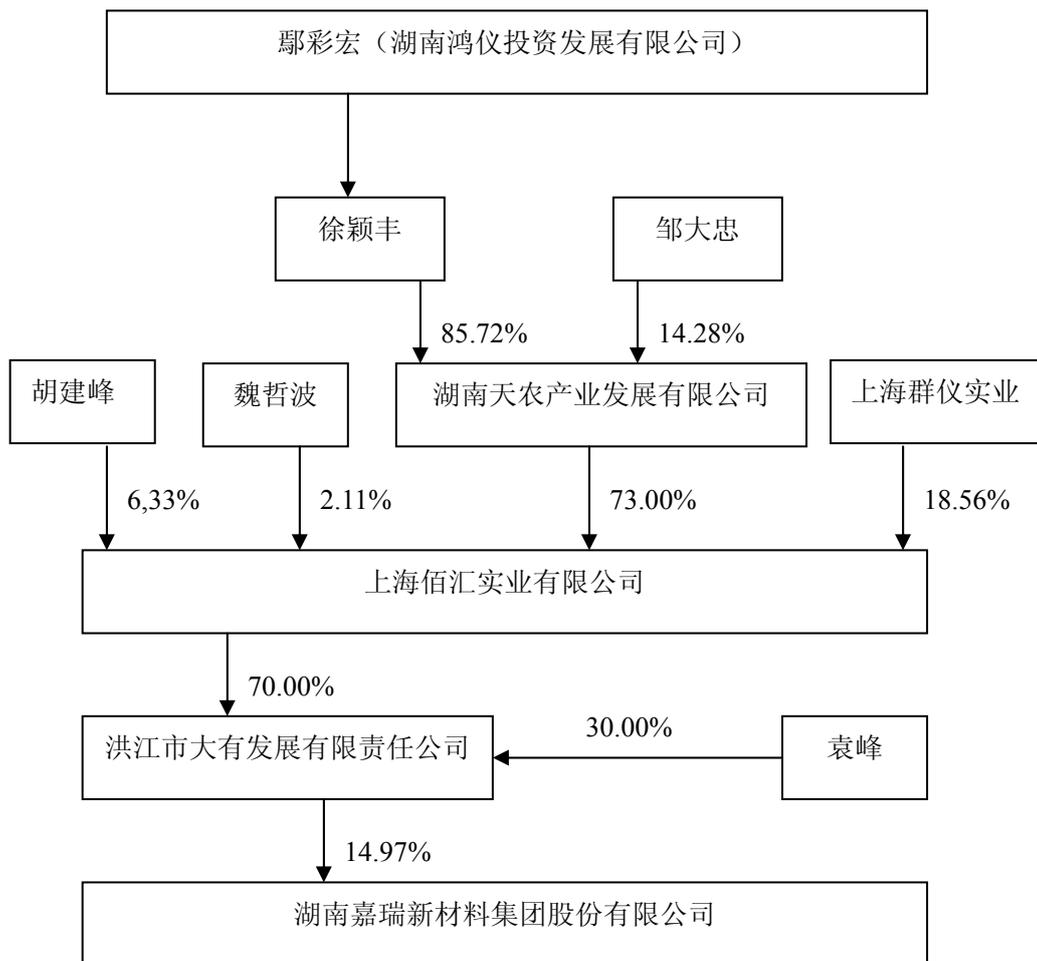
股权结构：自然人徐颖丰持有85.72%的股权，自然人邹大忠持有14.28%的股权。

上述公司均系湖南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法人，湖南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鄢彩宏。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鄢彩宏，男，1963年出生，中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方框图



(四)除控股股东洪江市大有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外,本公司无其他持股在10%以上(含10%)限售流通股股东。

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万巍	董事长	男	38	2010年10月25日	2012年02月28日	0	0	无	7.50	否
鄢来萍	副董事长	女	40	2005年09月20日	2012年02月28日	0	0	无	5.00	否
许玲	董事	女	47	2006年03月11日	2012年02月28日	0	0	无	5.00	否
饶胤	董事	男	33	2007年08月13日	2012年02月28日	0	0	无	5.00	否
马武	董事	男	37	2010年11月12日	2012年02月28日	0	0	无	0.80	否
李青	董事	男	47	2010年11月12日	2012年02月28日	0	0	无	0.80	否
吕爱菊	独立董事	女	61	2006年02月22日	2012年02月28日	0	0	无	5.00	否
赵德军	独立董事	男	36	2006年02月22日	2012年02月28日	0	0	无	5.00	否
肖畅	独立董事	女	33	2007年08月13日	2012年02月28日	0	0	无	5.00	否
戴敬波	监事会主席	女	36	2006年02月22日	2012年02月28日	0	0	无	2.00	否
鲁建	监事	男	39	2006年02月22日	2012年02月28日	0	0	无	2.00	否
高静	监事	女	33	2006年02月22日	2012年02月28日	0	0	无	2.00	否
马武	总经理	男	37	2006年04月07日	2012年02月28日	0	0	无	24.00	否
李青	财务总监	男	47	2007年11月08日	2012年02月28日	0	0	无	18.00	否
万巍	董事会秘书	男	38	2007年08月23日	2012年02月28日	0	0	无	13.50	否
合计	-	-	-	-	-	0	0		100.60	-

(二)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1、现任董事主要工作经历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职称	工作经历
万巍	男	1972年11月	湖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	曾任本公司董事长秘书、董秘处投资经理；湖南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秘、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鄢来萍	女	1970年5月	美国西南国际大学DBA，国际财务管理师	1994年—2001年任职于湖南振升铝材有限公司；2001年—2005年任职于湖南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05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许玲	女	1963年5月	大学	现任海东青健身俱乐部董事长，本公司董事。
饶胤	男	1977年7月	本科	曾就职于湖南东方阳光律师事务所，湖南三一集团投资部，历任投资助理、投资经理，张家界旅游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法务主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马武	男	1973年5月	本科	曾任湖南武陵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部经理、湖南鸿仪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本公司董事长助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青	男	1962年5月	大学学历，会计师	曾任湖南振升铝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长沙振升铝材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湖南鸿仪实业集团战略管理总监助理，湖南鸿仪实业集团财务管理总监，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吕爱菊	女	1948年1月	研究生学历，法律专家	曾任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现任长沙市仲裁委员会副秘书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赵德军	男	1974年5月	学士，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	曾任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审计部主任。现任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分所副所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肖畅	女	1977年11月	本科，注册会计师	曾任职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任职于湖南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

2、现任监事主要工作经历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职称	工作经历
戴敬波	女	1973年10月	本科	曾任洪江市大有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审计部经理。
鲁建	男	1971年10月	研究生学历，经济师	曾任职于湖南省工商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监事。
高静	女	1977年8月	大学	曾任职于《经济导报》，本公司财务部。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职称	工作经历
马武	男	1973年5月	本科	曾任湖南武陵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部经理、湖南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本公司董事长助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青	男	1962年5月	大学学历，会计师	曾任湖南振升铝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长沙振升铝材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湖南鸿仪实业集团战略管理总监助理，湖南鸿仪实业集团财务管理总监，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万巍	男	1972年11月	湖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	曾任本公司董事长秘书、董秘处投资经理；湖南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秘、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四)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的任职或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的任职或兼职情况
许玲	董事	海东青健身俱乐部董事长

肖 畅	独立董事	就职于湖南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赵德军	独立董事	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分所副所长
吕爱菊	独立董事	长沙市仲裁委员会副秘书长

除以上人员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除股东单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

(五)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万 巍	董 事 长	15	15	0	0	0	否
鄢来萍	董 事	15	11	0	4	0	是
许 玲	董 事	15	15	0	0	0	否
马 武	董 事	3	3	0	0	0	否
李 青	董 事	3	3	0	0	0	否
饶 胤	董 事	15	15	0	0	0	否
吕爱菊	独立董事	15	15	0	0	0	否
赵德军	独立董事	15	15	0	0	0	否
肖 畅	独立董事	15	15	0	0	0	否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副董事长鄢来萍女士因出差外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5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均依据本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二次临时会议、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激励方案》绩效考核制度且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放。

(七)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聘或解聘情况

2010年8月25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王传世先生请求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2010年10月25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王政先生请求辞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2010年10月25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万巍先

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010年11月12日，召开本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马武先生、李青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新聘或解聘情况。

二、报告期末本公司员工情况

1、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在职员工（包括控股子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659人，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为197人。其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355人，中专（技校、高中）学历308人。

2、专业结构：

行政管理人员共98人，占员工总数的14.87%；市场营销人员共102人，占员工总数的15.48%；生产制造人员共425人，占员工总数的64.49%；其他人员共34人，占员工总数的5.16%。

第六章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公司治理情况概述

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等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修订了《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法人治理实际状况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基本相符。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召开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七次股东大会，其中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提案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聘请专业律师对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认真接待投资者来电、来访，确保中小股东的行使自己的权利。

2、关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行为，不存在违规占用本公司的资产、资金问题。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不受控股股东干预。公司与控股股东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完全独立。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

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目前公司董事共九人，其中三人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独立董事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独立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保障了公司的规范动作。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明确，有效确保了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合法决策。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义务，公司监事会共三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人。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列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公司监事审核公司财务报表，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各方面进行监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5、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考核标准，制定、审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依照上述考核标准及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考核。

6、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了与投资者沟通；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债权人、职工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全力争取通过公司债务资产重组来彻底改变公司困境，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共同推动公司健康发展。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报告期内，通过《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等内控制度，规范有关信息保密、信息披露、接待来访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并充分利用股东大会、上门拜访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面对面的交流沟通，使投资者能了解公司的真实情况，听取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保证严格按照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相关信息。

（二）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控股公司长沙新振升集团有限公司与岳阳新振升铝材有限公司于系同一实际控

制人湖南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法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长沙新振升于2006年4月5日与岳阳新振升签订了《独家代理销售协议》。基于协议授予的独家销售权，岳阳新振升（甲方）不得在中国境内，直接地或间接地，通过任何其他第三方或其他渠道销售商品。基于长沙新振升（乙方）独家代理销售甲方商品，乙方同意甲方在商品上使用其拥有的“振升”牌商标进行统一销售，协议从2006年1月1日起持续有效。该交易构成了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由于关联方岳阳新振升因银行债务问题，其生产设备和土地被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2009年末岳阳新振升的生产设备被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现岳阳新振升已基本停产，没有和长沙新振升继续履约的能力。自2010年2月后长沙新振升与岳阳新振升将无购销关系，致使长沙新振升与岳阳新振升日常关联购销终止。

因此2010年度长沙新振升与岳阳新振升发生日常关联交易较2009年大幅减少。本公司于2010年3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新振升铝材有限公司与岳阳新振升铝材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2010年无其他日常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同业竞争情况。

二、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吕爱菊女士、肖畅女士、赵德军先生均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公司作出重大决策时进行事前调查，按时出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法人治理，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出售非经营性资产、选举董事长、董事候选人、撤回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作出客观、公正的判断，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对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动作更加规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赵德军	15次	15次	0次	0次	
吕爱菊	15次	15次	0次	0次	
肖畅	15次	15次	0次	0次	

2、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提出异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未提出异议。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分开情况

分类	是否独立完整	情况说明
人员方面	是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方面做到了完全独立，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任职，均在公司领取薪酬。
资产方面	是	公司资产完整，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资产全部处于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控股股东已承诺其及其控股子公司或其他关联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本公司的资产、资金。
财务方面	是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建立了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控股股东不干预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公司财务人员独立，不在股东单位兼职和领取报酬，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
机构方面	是	公司办公机构、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独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业务方面	是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控股股东与公司未有同业竞争情况。公司生产、销售独立完成。

四、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业务活动规范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等各项工作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对2010年度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作出的自我评价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综述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部门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等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执行内部控制监督和检查，行使审计监督职权。公司内部审计采取定

期和不定期检查方式，对公司、子公司进行内部审计、核查。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企业经营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公司不断加强内部控制，促进了公司稳步、健康、快速、高效发展。

（二）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等组织管理框架体系。公司组织架构完整，运转良好。

（三）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控制活动

1、公司控股子公司控制结构及持股比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控股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湖南中圆科技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1,500.18	93.48%
长沙新振升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97.00%
长沙嘉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	80.00%
张家界旅游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99.00%
湖南省天通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2、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了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按《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系交易决策程序、信息披露进行了有效控制。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严格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3、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事项发生。

公司建立健全了《对外担保制度》，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程序、审批程序和管理程序。公司自2008年开始进行债务重组工作，公司的债务重组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尚需为关联方及其他公司（未含对子公司担保）的4800万元银行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公司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中圆科技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因环保原因，已于2006年停产，而导致公司募集投入项目的搁浅。

5、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情况。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公司重大投资行为均按照上述权限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公司公开信息披露进行了有效控制，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对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及保密措施做了明确规定，对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信息披露的程序、保密措施等作了明确规定，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四）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计划

1、暂停上市情况

公司由于2003年、2004年、2005年连续三年亏损，已于2006年4月13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本公司于2007年2月14日公布了《2006年年度报告》，2007年2月27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及材料，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07年3月5日正式受理本公司关于恢复股票上市的申请，回复并要求公司补充提交恢复上市申请的相关资料。

公司于2009年11月18日召开了嘉瑞新材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2010年1月14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了本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由于本公司前期公布的《嘉瑞新材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中，公司重组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北京天润置地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天润置地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业务。

中国证监会为坚决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精神，中国证监会已暂缓受理房地产开发企业重组申请，并对已受理的房地产类重组申请征求国土

资源部意见。公司与重组方经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此次重大资产重组。

该事项于2010年11月11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0年11月29日本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关于撤回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申请》。

2011年2月25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1年1月30日下发的【2011】12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终止对该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引进新的资产重组方，并与新的资产重组方达成了初步重组意向，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彻底解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问题，化解退市风险，争取早日恢复上市交易。

2、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在2002年—2004年期间由于受大股东影响，公司董事会对被担保单位缺乏严格审查，使公司产生巨额担保，公司目前正在进行债务重组，化解公司的债务风险。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尚需为关联方及其他公司（未含对子公司担保）4800万元银行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司力争将在2011年解除所有连带担保责任。

3、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从根本上加强了对规范信息披露的认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信息披露程序、保密措施等作了明确规定，同时加强与证监局、交易所监管人员的沟通，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4、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进一步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组织控股子公司相关人员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公司一系列内控制度。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总体评价

公司依据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形成了较为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职责明确，运作规范。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等方面的内部控

制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没有违反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情形发生。在信息披露方面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制定，规范了信息披露，遵循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公司已建立了较全面、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经营活 动的正常有序进行。

(六)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 2010 年年报编制、披露和审计工作的通知》[2010] 37 号、深圳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要求，结合公司的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及自身特点，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监事会通过阅读《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规范有序进行。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七)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 2010 年年报编制、披露和审计工作的通知》[2010] 37 号、深圳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要求，结合公司的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及自身特点，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独立董事通过阅读《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基本符合公司治理结构的有关要求，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具有可操作性。各项制度建立后，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高管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相关奖励制度的建立、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履职情况进行年度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决定本年度的薪酬情况、岗位聘用等，实行绩效年薪制。

公司处于暂停上市阶段，目前尚未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第七章 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七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六次。

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0年3月2日，本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在长沙韶山北路258号新时空华程大酒店5楼1号会议厅召开，审议通过了：

- 1、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2009年年度报告正本及其年度报告摘要
- 6、关于200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0年3月3日的《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年4月28日，本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

关于修改本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0年4月29日的《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年6月21日，本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

- 1、关于修改本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修改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0年6月22日的《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四、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年9月13日，本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

- 1、关于王传世先生请求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 2、关于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置公司非经营性资产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0年9月14日的《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五、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年11月12日，本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

- 1、关于修改本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增补新的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0年11月13日的《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六、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年11月29日，本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长沙韶山北路258号新时空华程大酒店5楼1号会议厅召开，审议通过了：

- 1、关于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的议案
- 2、关于签署终止《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的协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0年11月30日的《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七、201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年12月27日，本公司201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

关于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张家界旅游经济开发公司99%股权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0年12月28日的《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第八章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1、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1) 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截止至报告期末，公司 2010 年实现营业收入 87344.90 万元，比去年同比增长 29.47%；利润总额 19853.41 万元，比去年同比增长 114.04%，每股收益 1.55 元，比去年同比增长 118.31%。实现盈利的主要因素有：

①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长沙新振升集团有限公司主营铝型材业务持续盈利，保持良好的业绩。

② 长沙大河西先导区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将湖南中圆科技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坐落于长沙市望城坡老虎岭115.51亩的工业出让土地使用权及其附着物收回，并向中圆科技支付土地补偿款产生的收益。

③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中圆科技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辣妹子公司 6,097,561 股股份，本公司将持有的神农大丰 6,000,000 股股份，变卖给自然人胡海燕，变卖资产取得收益；

④ 2010 年银行豁免利息，应付利息转回。

(2) 长沙新振升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情况

长沙新振升集团有限公司是从事铝锭、民用建筑铝型材和工业型材、配件生产、门窗幕墙工程设计制作安装、建筑机械成套设备生产与销售的大型现代化企业集团，并致力于新型、高效建筑节能门窗材料的生产与研发。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铝型材系列、门窗系列及优质建筑门窗幕墙配件。公司严格按照 GB5237-2008 国家标准组织生产，在湖南铝材行业中首家通过国家产品质量（方圆）认证和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 and ISO14001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首家荣获湖南省质量管理奖，全国行业首批获得“国家免检产品”称号，2010 年 1 月，“振升”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正式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2010年，是国家经济转型年，受国家宏观调控房地产行业，长沙新振升集团有限公司积极应对重大变化的经营环境，不断地创新营销模式、推进服务意识，实现了销售额的不断增长。

2010年的长沙新振升集团，收获了众多的成绩和荣誉：振升铝材在湖南的市场份额已占到了60%，继续领跑中部铝型材市场，并跻身中国铝型材十强企业。

(3) 湖南中圆科技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下属公司湖南中圆科技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因环保问题,于2006年停业整顿,至今没有生产,没有任何销售收入。2010年,湖南中圆科技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坐落于长沙市望城坡老虎岭115.51亩的工业出让土地使用权及其附着物被长沙大河西先导区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将收回,生产设备被湖南省望城县人民法院予以司法拍卖,上述土地及设备收回款项全部用于清偿公司银行债务。

2、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铝型材及其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其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铝型材	85334.82	76233.83	10.67	72931.63	61984.15	15.01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铝型材	85302.54	76205.51	10.66	72827.27	61904.11	14.50
铝型材配件	32.29	28.32	12.30	104.36	80.04	23.30

2010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7344.9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9.47%，比去年有一定的幅度增长，2010年的主营业务成本为77965.71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1.60%，2010年营业利润为10878.10万元,比去年有较大的增幅，公司主营业务目前保持态势，营业收入稳步增长，营业利润因公司出售资产获得投资收益而大幅增长。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华中地区	68229.93	16.94%
华南地区	19114.97	31.05%

3、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变动情况

(1) 公司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重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比 重	增减变化
总资产	29,748.98	100%	35,212.15	100%	-15.52%
其中：应收账款	2,147.32	7.22%	2,484.90	7.06%	-13.59%
其他应收款	6,603.86	22.20%	5,591.15	15.88%	18.11%
存货	2,600.66	8.74%	2,812.37	7.99%	-7.53%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	0.34%	800.00	2.27%	-87.50%
固定资产	4,082.36	13.72%	10,705.94	30.40%	-61.19%
在建工程	44.15	0.15%	0	0	
无形资产	1,864.58	6.27%	4,944.97	14.04%	-62.29%
总负债	59,587.77	100%	83,574.51	100%	-28.70%
短期借款	23,286.46	39.08%	34,017.76	40.70%	-31.55%
应付账款	1,602.72	2.69%	1,980.28	2.37%	-19.06%
长期借款	0	0	0	0	0

报告期内，本公司出售非经营性资产导致 2010 年公司固定资产较 2009 年度大幅减少，总资产相应减少；本公司报告期内银行债务减少，本公司总负债减少。

(2) 报告期内公司费用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营业费用	3,166.51	6,631.30	-3,464.79	-52.25%
管理费用	3,549.38	3,313.74	235.64	7.11%
财务费用	1,497.46	2,252.64	-755.18	-33.52%
营业外支出	194.13	334.73	-140.60	-42.00%

产生变化的主要影响因素是由于公司子公司长沙新振升集团有限公司在提高销售量的同时,狠抓成本控制,以及去年集中投入的广告本年仍受益,加之本期偿还了银行借款,相应计提的银行利息减少所致。

4、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增减额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32	-429.71	-263.39	-61.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48.89	13,055.23	-506.34	-3.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4.28	-9,119.26	935.02	10.25%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新振升主营业务保持良好的销售;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生变化的原因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出售非经营性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5、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1) 公司主要控股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公 司 名 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湖南中圆科技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	21,500.00	3275.52	1.71	6199.95
长沙新振升集团有限公司	铝型材	15,000.00	23524.35	87343.19	3152.25
长沙嘉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管理咨询	10.00	0.01	0	-0.01
张家界旅游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百货、五交化	19,000.00	2452.26	0	-8542.48
湖南天通商贸有限公司	信息咨询	10,000.00	0	0	-23.38

注: 2010年12月10日, 张家界旅游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与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协议约定: 本公司持有的张家界旅游经济开发有限公司99%股权, 转让给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 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该事项经本公司201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

(2) 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中圆科技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辣妹子子公司6,097,561股股份, 本公司将持有的神农大丰6,000,000股股份, 变卖给自然人胡海燕。

截止至报告期末, 本公司无拥有50%以下权益性资本的合营公司。

6、参股公司经营情况 (适用投资收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达到10%以上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所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本公司目前正常经营的主要是以铝合金、铝型材的开发生产为主的长沙新振升集团有限

公司。

随着国家经济转型，调控房地产行业，振升集团将迎来新的挑战，但随着乡村化进程加快、旧有建筑改造更新，建筑铝型材消费量仍将坚持快速增长。特别是国内二三线城市、小城镇和农村市场将坚持较为平稳的增长，逐渐成为铝型材消费的主要市场。预计未来几年，中高端产品成为主流。以规模、技术、品牌、管理和服务为主的振升集团完全有条件、有能力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发展。

2、公司发展战略及新年度的经营计划

（1）全力提升铝型材业务的生产经营

振升铝材未来将再次推进生产转型，结构升级。下一步将继续对振升品牌进行再造，将振升从原来单纯的原材料制造商，打造为拥有“振升”知名品牌，集原材料生产、成品制造运营的大型现代铝型材企业。

新振升集团积极响应国家大力发展“低碳经济”的号召，在新型工业化产业配套工业材料领域开发了一系列的环保节能产品。

振升新型铝材采用了绿色环保工艺。为了建立完善的环保检测保护体系，新振升集团还先后购买专业设施与设备，进行技术体系改造，从而有效地降低了能耗，极大地减少了排放，彻底地改善了综合环境。

（2）加快资产重组进程

公司前期公告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拟注入房地产资产，但由于国家调控房地产行业，中国证监会已暂缓受理房地产开发企业重组申请，并对已受理的房地产类重组申请征求国土资源部意见。公司与重组方经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关于撤回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申请》。2011年2月25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1年1月30日下发的【2011】12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终止对该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引进新的资产重组方，并与新的资产重组方达成了初步重组意向，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彻底解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问题，化解退市风险，争取早日恢复上市交易。

3、公司未来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使用及来源计划

2011年，本公司仍需大力解决银行债务问题，2011年资金需要量较大。

4、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和对策措施

(1) 财务风险

截止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逾期贷款总额 25,620.96 万元，累计对外担保总额达 8195.34 万元（对关联方及其他公司担保总计 4800 万元，对子公司担保为 3395.34 万元）。

对策：公司仍将积极与债权银行进行沟通，对于本公司自身的银行债务，本公司与大部分银行亦达成了债务和解协议，将签订的债务和解协议尽早落实；对于或有债务方面，公司争取在 2011 年彻底解决。尽早实现债务全面解决，实现公司债务问题彻底化解。

(2) 持续经营能力风险

公司因2003年、2004年、2005年连续三年亏损，已于2006年4月13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公司在2006年实现盈利，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07年3月5日正式受理本公司关于恢复股票上市的申请，公司仍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补充提交申请恢复上市的资料。但公司由于仍存在有大量的直接债务和或有债务未予以解决，缺乏持续经营能力，时刻面临退市的风险。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弥补亏损达75,412.5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30,136.65万元，主要财务指标显示本公司财务状况已恶化；25,620.96万元银行借款已逾期。

对策：公司加大内部控制建设，提升公司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管理，继续保持铝材生产和销售的上升势头，在不影响销售收入和产品质量的情况下，降低成本压缩费用，提升公司效益。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引进新的资产重组方，并与新的资产重组方达成了初步重组意向，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彻底解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问题，化解退市风险，争取早日恢复上市交易。

二、报告期内投资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409.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019.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200m ² PU 透气人造革工程	否	17,717.00	17,717.00	0.00	17,717.00	100%	2002 年 12 月 31 日	0.00	否	是
追加 PU 透气人造革项目流动资金	否	6,700.00	6,700.00	0.00	6,700.00	100%	2001 年 12 月 31 日	0.00	否	是
追加长沙安塑塑料制品厂流动资金	否	2,602.00	2,602.00	0.00	2,602.00	100%	2001 年 12 月 31 日	0.00	否	是
追加节水灌溉技改工程流动资金	否	284.00	0.00	0.00	0.00	0.00%	2001 年 12 月 31 日	0.00	否	是
年产 3300 号节水灌溉技改工程	否	3,873.00	0.00	0.00	0.00	0.00%	2001 年 12 月 31 日	0.00	否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1,176.00	27,019.00	0.00	27,019.00	-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0.00	0.00	0.00	0.00	-	-	0.00	-	-
合计	-	31,176.00	27,019.00	0.00	27,019.00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嘉瑞新材募集资金投入后,其原有及新增人造革生产线共 7 条,2006 年度由于环保问题的影响,人造革生产线已停止生产,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已搁浅。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人造革生产线已停止生产,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已搁浅。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人造革生产线已停止生产,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已搁浅。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年产 1200 万平方 PU 透气人造革工程,计划投入 17717 万元,2000 年实际投资 3503.01 万元,									

	2001年投入5002.94万元，2002年投入9030.05万元，2003年投入181万元，总实际投资17717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用于偿还银行债务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2、实际投资项目的进度及收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	本期末累计已投资额	进 度	收 益
年产1,200万M ² PU弹性透气人造革工程	24,417.00	24,417.00	100%	0
合 计	24,417.00	24,417.00	100%	0

募集资金投入后，其原有及新增人造革生产线共7条，2006年度由于环保问题影响，人造革生产线已停止生产，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已搁浅。

（二）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收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内 容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本公司投资湖南神农大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00%	本年度未分配
湖南中圆科技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参股辣妹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	121.9
合 计	900.00	100%	

（三）报告期内收购及出售资产情况

1、报告期内，无收购资产情况。

2、报告期内，出售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对方	被出售或置出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	本年初起至出售日该出售资产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长沙大河西先导区土地储备	坐落于长沙市望城坡老虎岭115.51亩的工业	2009年07月24日	12,757.00	5439.97	5439.97	否	政府收回	是	是	无关联关系

(交易)中心	出让土地使用权										
王启银	湖南中圆科技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6条PU革生产线及其所有附属设备设施	2010年03月24日	897.00	58.95	58.95	否	司法拍卖	是	是	无关联关系	
胡海燕	湖南中圆科技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辣妹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6,097,561股股份	2010年09月28日	1,700.00	1200	1200	否	司法变卖	是	是	无关联关系	
胡海燕	本公司持有的海南神农大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6,000,000股股份	2010年09月28日	6,600.00	6400	6400	否	司法变卖	是	是	无关联关系	
余霆、郭峰	海东青大厦B座第10楼房产	2010年11月29日	358.62	60.10	60.10	否	市场定价	是	是	无关联关系	
贺丽瑛	海东青大厦B座第11楼房产	2010年11月29日	358.62	19.29	19.29	否	市场定价	是	是	无关联关系	
钟菊成、李晓春、李晖	海东青大厦B座第17楼房产	2010年11月29日	358.62	19.29	19.29	否	市场定价	是	是	无关联关系	
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张家界旅游经济开发公司99%股权	2010年12月10日	1.00	0	0	否	市场定价	否	否	无关联关系	

(1) 2009年8月长沙大河西先导区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将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中圆科技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坐落于长沙市望城坡老虎岭115.51亩的工业出让土地使用权收回,并向中圆科技支付土地补偿款。

本报告期内,已办理完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

(2) 2007年4月17日,湖南省望城县人民法院下达(2007)望执字第198号执行通知书,执行评估、拍卖湖南中圆科技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6条PU革生产线及其所有附属设备设施。2010年3月24日,竞买人王启银成功竞得湖南中圆科技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6条PU革生产线及其所有附属设备设施。

(3) 2010年09月28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中圆科技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辣妹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6,097,561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10.16%),变卖给自然人胡海燕,

变卖价格为人民币 1700 万元。本公司持有的海南神农大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 5%），变卖给自然人胡海燕，变卖价格为人民币 6600 万元。

股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4）2010 年 11 月 29 日，本公司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66 号海东青大厦 B 座第 10 楼房产，建筑面积 896.55 平方米，转让给自然人余霆、郭峰，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58.62 万元。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新振升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66 号海东青大厦 B 座第 11 楼房产，建筑面积 896.55 平方米，转让给自然人贺丽瑛，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58.62 万元。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新振升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66 号海东青大厦 B 座第 17 楼房产，建筑面积 896.55 平方米，转让给自然人钟菊成、李晓春、李晖，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58.62 万元。

上述房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5）2010 年 12 月 10 日，张家界旅游经济开发公司与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本公司持有的张家界旅游经济开发公司 99% 股权，转让给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

股权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

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为资产重组、清偿银行债务、剥离资产的需要，处置公司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对公司业务连续性和管理层稳定性产生较大影响。

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1）2—80 号），强调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八）所述，虽然嘉瑞新材本年度财务状况有所改善，但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其未弥补亏损仍达 75,412.5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亦为 -30,136.65 万元，25,620.96 万元银行借款处于逾期状态，主要财务指标显示其财务状况尚未根本好转。上述事项对嘉瑞新材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

重大影响，嘉瑞新材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十（八）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针对审计意见中的强调事项，董事会作出如下说明：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其未弥补亏损仍达75,412.5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亦为-30,136.65万元，25,620.96万元银行逾期借款。造成目前财务状况巨额亏损的主要原因仍为公司银行贷款及衍生的利息、银行担保，属于历史积累问题。

公司自2007年开始实施重大资产债务重组，因本公司前期公告的《嘉瑞新材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中，公司重组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北京天润置地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其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中国证监会已暂缓受理房地产开发企业重组申请，公司于2010年11月29日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关于撤回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申请》。2011年2月25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1年1月30日下发的【2011】12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终止对该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引进新的资产重组方，并与新的资产重组方达成了初步重组意向，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彻底解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问题，化解退市风险，争取早日恢复上市交易。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了15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0年1月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

北京天润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天润晟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天润置地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顺德天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顺德天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洪江市大有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白河江、谭凤娥签署《湖

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0年1月9日的《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

2、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0年2月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

- (1) 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2009年年度报告正本及其年度报告摘要
- (5) 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 董事会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非标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 (7) 关于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200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9) 关于预计负债转回的议案
- (10) 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0年2月9日的《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

3、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0年3月31日召开，审议通过了：

- (1) 关于修改本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 (3) 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新振升集团有限公司与岳阳新振升铝材有限公司日常

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0年4月1日的《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

4、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0年4月23日召开，审议通过了：

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

5、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0年6月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

- (1) 关于修改本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本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改本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5)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6 月 4 日的《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

6、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7、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0 年 8 月 25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

(1) 关于王传世先生请求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2) 嘉瑞新材印章管理制度

(3) 关于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置公司非经营性资产的议案

(4)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8 月 26 日的《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

8、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0 年 9 月 13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

关于聘请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我公司处置非经营性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的《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

9、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

(1) 关于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中圆科技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辣妹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097,561 股股份变卖给自然人胡海燕的议案

(2) 关于将本公司持有的海南神农大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股股份变卖给自然人胡海燕的议案

10、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

(1) 关于王政先生请求辞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2) 关于选举万巍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的《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

1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

(1)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关于修改本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增补新的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 关于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5)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0年10月27日的《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

12、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0年11月11日召开，审议通过了：

- (1) 关于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的议案
- (2) 关于签署终止《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的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召开嘉瑞新材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0年11月12日的《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

13、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0年11月2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

- (1) 关于转让本公司拥有的海东青大厦B座第10楼房产的议案
- (2) 关于转让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新振升拥有的海东青大厦B座第11、17楼房产的

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0年11月30日的《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

14、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0年12月1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

- (1) 关于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张家界旅游经济开发公司99%股权的议案
- (2) 关于召开嘉瑞新材201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0年12月11日的《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

15、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0年12月31日召开，审议通过了：

- (1)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召开嘉瑞新材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1月4日的《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及有关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1、2010年9月13日，本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处置公司非经营性资产的议案》，授权聘请资产评估机构；授权处置中圆科技持有辣妹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6,097,561股股权、本公司持有的海南神农大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0,000股股权、海东青大厦B座10楼房产、长沙新振升拥有的海东青大厦B座11、17楼房产。

2010年9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北京中科华资产

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我公司处置非经营性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2010年9月28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中圆科技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辣妹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6,097,561股股份变卖给自然人胡海燕的议案》、《关于将本公司持有的海南神农大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0,000股股份变卖给自然人胡海燕的议案》，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

2010年11月29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本公司拥有的海东青大厦B座第10楼房产的议案》、《关于转让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新振升拥有的海东青大厦B座第11、17楼房产的议案》，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

2、2010年11月29日，本公司召开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依据股东大会决议，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撤回重大资产重组的材料申请。

2011年2月25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1年1月30日下发的【2011】12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终止对该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3、2010年11月29日，本公司召开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张家界旅游经济开发公司99%股权的议案》。

股权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

（三）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并按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37号、深圳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监督、核查和沟通工作，重点关注了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

（1）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听取、审阅了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并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并一同协商相关的时间安排。

（2）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

计报告进行了督促，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

(3)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阅了编制的 201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发表意见。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 2010 年度审计报告后，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公司 2010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总结，就审议公司 201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议案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并向出具关于 2010 年年报工作的决议。

2、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10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总结

(1) 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的审计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公司董事会和高管层在年报审计工作开始前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协商并确定了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总体时间安排。审阅了公司财务部门提交的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依据公司会计政策编制，会计政策运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发布的有关规定要求；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及报表内容完整，报表合并基础准确；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内容客观、真实、准确，未发现有重大错报、漏报情况。对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处理好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问题予以重点关注。

(2) 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意见

根据审计时间安排，天健会计师事务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按时完成了公司 2010 年年报审计工作，并提交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10 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审阅了其编制的 201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定的公司账务处理，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0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所有交易事项真实，资料完整，未发现有重大错报、漏报情况，未发现有大股东资金占用情况。对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公司 201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意见无异议。

(3) 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0年度审计报告的总结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在本年度审计过程中，审计小组通过初步业务活动制定了具体的审计计划，为完成审计任务和减少审计风险做了充分的准备，根据公司的内部控制的完整性、设计的合理性和运用的有效性的基础上，确定需实施的控制性

测试程序和实质性测试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必要的审计证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的情况审计小组在本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

(4) 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0 年年报工作的决议

审计委员会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应到 3 人，实到 3 人。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以签名表决方式一致同意通过了以下议案：

- ① 公司 201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 ② 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四) 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总结报告

公司薪酬委员会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湖南证监局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通过深入了解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经审核，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符合公司薪酬方案和绩效考核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情况，真实反映了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状况。同意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其支付的薪酬。

(五)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公司 201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437.50 万元，公司决定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预案需提交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份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9 年	0.00	84,430,882.15	0.00%
2008 年	0.00	19,240,687.25	0.00%
2007 年	0.00	6,917,596.76	0.00%

3、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本报告期内盈利，但由于本公司至2010年12月31日累计亏损达75,412.53万元，因此公司决定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	本报告期内盈利，但由于本公司至2010年12月31日累计亏损达75,412.53万元，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弥补往年亏损。

六、其他报告事项

1、本公司2010年度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审计报告（详见天健（2011）第2—5号《关于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3、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资金的问题，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0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达8195.34万元（其中为关联方及其他公司担保总计4800万元，对子公司担保为3395.34万元），均为历史遗留问题，报告期内未新增担保。独立董事将继续督促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56号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对外担保，加强对外担保项目的监管，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2）本年度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1）2—80号审计报告，对嘉瑞新材2010年审计报告独立董事出具的独

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检查公司财务报告及审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认为该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意见的说明及具体改善措施，同时认同董事会及经营层为解决公司或有债务及主债务问题所作的努力，我们仍继续督促董事会加大解决措施和力度，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4、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一套与公司财务信息相关的、较为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合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等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在企业经营管理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

5、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09]34号）的相关规定，为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编制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

由于本公司自2006年4月13日以来一直处于暂停上市阶段，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对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情况。

第九章 监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围绕落实和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维护股东权益及公司经营决策等方面开展监督工作：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0年，本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0年2月6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2009年年度报告正本及其年度报告摘要
- （5）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董事会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非标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 （7）关于200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此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0年2月8日的《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2、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0年4月23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

3、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0年8月1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2010年半年度报告。

4、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履行了职责，认真对公司各项工作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从维护中小股东、公司、员工利益出发，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会重大决策程序、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公司出售资产、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

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检查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报告，全体成员列席了2010年度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

二、监事会对本公司 2010 年度下列事项发表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经营，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经监督检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公司管理制度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要求，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职权时勤勉尽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也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带强调事项说明段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为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的财务会计独立完整，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的财务会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况。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已搁浅。本年度未募集资金，也无前次募集资金延续至本报告期使用情况。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1) 2009年8月长沙大河西先导区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将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中圆科技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坐落于长沙市望城坡老虎岭 115.51 亩的工业出让土地使用权收回，并向中圆科技支付土地补偿款，本报告期内，已办理完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

(2) 2007年4月17日，湖南省望城县人民法院下达(2007)望执字第198号执行通知书，执行评估、拍卖湖南中圆科技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6条PU革生产线及其所有附属设备设施。2010年3月24日，竞买人王启银成功竞得湖南中圆科技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6条PU革生产线及其所有附属设备设施。

(3)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中圆科技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辣妹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097,561 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 10.16%），变卖给自然人胡海燕，变卖价格为人民币 1700 万元。本公司持有的海南神农大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 5%），变卖给自然人胡海燕，变卖价格为人民币 6600 万元。

(4) 2010 年 11 月 29 日，本公司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66 号海东青大厦 B 座第 10 楼房产，建筑面积 896.55 平方米，转让给自然人余霆、郭峰，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58.62 万元。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新振升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66 号海东青大厦 B 座第 11 楼房产，建筑面积 896.55 平方米，转让给自然人贺丽瑛，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58.62 万元。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新振升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66 号海东青大厦 B 座第 17 楼房产，建筑面积 896.55 平方米，转让给自然人钟菊成、李晓春、李晖，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58.62 万元。

(5) 2010 年 12 月 10 日，张家界旅游经济开发公司与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本公司持有的张家界旅游经济开发公司 99% 股权，转让给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

公司出售上述资产，是为了盘活资产，推动资产重组需要，剥离非经营性资产需要，决策程序合法，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定价客观公允，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没有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本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资产收购情况。

5、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生了日常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较 2009 年已大幅减少，2010 年 2 月后长沙新振升与岳阳新振升无购销关系，2010 年 2 月后公司未发生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维护了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意见中强调事项发表的意见

监事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无保留带强调事项的审计报告符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公允反映了嘉瑞新材公

司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说明，将督促公司加快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尽快化解风险，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7、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的意见

见2010年年度报告第六章“公司治理结构”之“四、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第十章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支行诉本公司、湖南中圆科技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事项。

2003年7月18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支行与本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中圆科技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抵押该公司6条PU革生产线及其所有附属设备设施。借款到期后，本公司无力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支行起诉至湖南省望城县人民法院。

2007年4月17日，湖南省望城县人民法院下达（2007）望执字第198号执行通知书，执行评估、拍卖湖南中圆科技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6条PU革生产线及其所有附属设备设施。2010年3月24日，竞买人王启银成功竞得湖南中圆科技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6条PU革生产线及其所有附属设备设施。

2010年4月2日，湖南省望城县人民法院发出的（2007）望执字第114-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一）被执行人湖南中圆科技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长沙市岳麓区望城坡湖南中圆科技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内PU革生产线及其所有附属设备设施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归买受人王启银所有。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王启银时起转移。

（二）解除冻结被执行人湖南中圆科技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长沙市岳麓区望城坡湖南中圆科技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内PU革生产线及其所有附属设备设施的所有权。

该事项公告于2010年4月27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本公司、湖南中圆科技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舟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票据纠纷事项。

2003年7月18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与本公司签订《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商业承兑汇票额度合同》，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舟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商业汇票额度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中圆科技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为出票人。汇票到期后，本公司无力偿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起诉至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4年11月15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4）穗中法民二初字第1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应归还剩余借款本金及利息，张股公司和深圳舟仁承担连带责任，中圆科技就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

2008年12月1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与本公司就该笔债务纠纷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债务和解协议》。现本公司已支付和解对价。

2010年3月，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5）穗中法执字1170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04）穗中法民二初字第138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

该事项公告于2010年6月4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本公司、上海源清实业有限公司票据纠纷案。

2003年7月30日，本公司持出票人和付款人为源清公司、收款人为本公司、金额为1000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申请上海浦发银行广州分行贴现。上海浦发银行广州分行向本公司支付了贴现款后，源清公司未履行汇票付款义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起诉至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5年6月1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穗中法民二初字第1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上海源清实业有限公司偿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本金及利息，驳回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对本公司的诉讼请求。

2005年12月27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粤高法民二终字第3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上海源清实业有限公司偿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本金及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08年12月1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与本公司就该笔债务纠纷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债务和解协议》。现本公司已支付和解对价。

2010年3月，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6）穗中法执字189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04）穗中法民二初字第148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

该事项公告于2010年6月4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

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长沙新振升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湖南中圆科技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金1100万元借款纠纷事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本公司、湖南中圆科技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金1450万元借款纠纷事项。

2010年8月23日，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于下发（2010）天民督字第1639号《支付令》：被申请人长沙新振升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湖南中圆科技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应当自收到本支付令之日起15日内，给付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贷款本金1100万元及其利息4962473.06元，并承担本案申请费39191元。

该事项公告于2010年9月4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

2010年8月23日，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于下发（2010）天民督字第1640号《支付令》：被申请人本公司、湖南中圆科技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应当自收到本支付令之日起15日内，给付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贷款本金1450万元及其利息8461857.27元，并承担本案申请费52037元。

该事项公告于2010年9月4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

2010年10月，本公司收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2005）天执字第222-6号《执行裁定书》。

裁定如下：将本公司持有的海南神农大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万股份（占股份总额的5%）过户至第三人胡海燕。

将湖南中圆科技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辣妹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609.6万股份（占股份总额的10.16%）过户至第三人胡海燕。

股权转让款项用以偿付本公司、长沙新振升集团有限公司所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的借款2750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自愿放弃全部借款利息。

该事项公告于2010年10月14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

5、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诉本公司、上海国光瓷业有限公司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纠纷事项。

2004年10月，因上海国光瓷业有限公司到期未能偿还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及相应利息，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公司作为担保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04年12月，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4）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4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上海国光应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和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05年5月，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合法拥有上述债务。因此，本公司应对上述债务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承担担保责任。

2009年6月，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上海佰汇实业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国光瓷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支付和解对价，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豁免本公司担保义务，三方债权债务关系同时终结。

2010年1月，经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确认，和解对价全部收妥，本公司履行了全部协议义务，本公司所需承担的担保责任解除。

2010年11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发（2005）沪一中执字第121号（2010）沪一中执恢字第82号《执行裁定书》：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4）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414号民事判决终结执行。

该事项公告于2010年12月3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

6、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上诉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本公司借款纠纷事项。

2004年10月，因本公司到期未能偿还本金人民币1280万元及相应利息，中信银行长沙分行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大湖股份作为担保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大湖股份以其不应承担担保责任为由不服上述判决，向湖南省高院提起上诉。2007年9月27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05）湘高法民二终字第85号）判决。

2009年3月18日，中信银行长沙分行（申请执行人）与本公司（被执行人）、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案外人）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就本公司在中信银行长沙分行银行债务达成和解。

2010年12月，本公司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长中民执恢字第0010号《案件执行结束通知书》：该诉讼案件依据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湘高法民二终字第85号民事判决书，于2010年11月3日执行完毕。

该事项公告于2010年12月17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

二、报告期内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事项。

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000430	*ST 张股	2,747,283.62	0.6%	8,646,000	0	869,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合计		2,747,283.62	-	8,646,000	0	869,000	-	-

四、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一) 收购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收购资产事项。

(二) 出售资产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对方	被出售或置出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	本年初起至出售日该出售资产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长沙大河西先导区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坐落于长沙市望城坡老虎岭115.51亩的工业出让土地使用权	2009年07月24日	12,757.00	5439.97	5439.97	否	政府收回	是	是	无关联关系
王启银	湖南中圆科技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6条PU革生产线及其所有附属设备设施	2010年03月24日	897.00	58.95	58.95	否	法院拍卖	是	是	无关联关系
胡海燕	湖南中圆科技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辣妹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6,097,561股股份	2010年09月28日	1,700.00	1200	1200	否	司法变卖	是	是	无关联关系
胡海燕	本公司持有的海南神农大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6,000,000股股份	2010年09月28日	6,600.00	6400	6400	否	司法变卖	是	是	无关联关系
余霆、郭峰	海东青大厦B座第10楼房产	2010年11月29日	358.62	60.10	60.10	否	市场定价	是	是	无关联关系
贺丽瑛	海东青大厦B座	2010年11月29日	358.62	19.29	19.29	否	市场定价	是	是	无关联关系

	第 11 楼房产									系
钟菊成、李晓春、李晖	海东青大厦 B 座第 17 楼房产	2010 年 11 月 29 日	358.62	19.29	19.29	否	市场定价	是	是	无关联关系
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张家界旅游经济开发公司 99% 股权	2010 年 12 月 10 日	1.00	0	0	否	市场定价	否	否	无关联关系

1、2009 年 8 月长沙大河西先导区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将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中圆科技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坐落于长沙市望城坡老虎岭 115.51 亩的工业出让土地使用权收回，并向中圆科技支付土地补偿款。

本报告期内，已办理完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

2、2007 年 4 月 17 日，湖南省望城县人民法院下达（2007）望执字第 198 号执行通知书，执行评估、拍卖湖南中圆科技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6 条 PU 革生产线及其所有附属设备设施。2010 年 3 月 24 日，竞买人王启银成功竞得湖南中圆科技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6 条 PU 革生产线及其所有附属设备设施。

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中圆科技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辣妹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097,561 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 10.16%），变卖给自然人胡海燕，变卖价格为人民币 1700 万元。本公司持有的海南神农大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 5%），变卖给自然人胡海燕，变卖价格为人民币 6600 万元。

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

4、2010 年 11 月 29 日，本公司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66 号海东青大厦 B 座第 10 楼房产，建筑面积 896.55 平方米，转让给自然人余霆、郭峰，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58.62 万元。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新振升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66 号海东青大厦 B 座第 11 楼房产，建筑面积 896.55 平方米，转让给自然人贺丽瑛，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58.62 万元。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新振升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66 号海东青大厦 B 座第 17 楼房产，建筑面积 896.55 平方米，转让给自然人钟菊成、李晓春、李晖，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58.62 万元。

上述房产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5、2010 年 12 月 10 日，张家界旅游经济开发公司与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签

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本公司持有的张家界旅游经济开发公司 99%股权，转让给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

股权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

（三）资产出售对公司业务连续性和管理层稳定性产生的影响

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为资产重组、清偿银行债务、剥离资产的需要，处置公司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对公司业务连续性和管理层稳定性产生较大影响。

五、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尚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方案。

六、关联交易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2010年11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嘉瑞新材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的事项。

因国家调控房地产行业，中国证监会为坚决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精神，已暂缓受理房地产开发企业重组申请，公司与重组方经过友好协商，决定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并签署终止《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的协议。2010年11月29日，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事项。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本次重组的全部申报材料。

2011年2月25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1年1月30日下发的【2011】12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终止对该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岳阳新振升铝材有限公司	136.75	0.16%	93.28	0.12%
合计	136.75	0.16%	93.28	0.12%

2006年4月5日，为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与岳阳新振升铝材有限公司签订了《独家代理销售协议》，岳阳新振升铝材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公司，由此本公司与

岳阳新振升铝材有限公司存在日常关联交易。

本公司于2010年3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新振升铝材有限公司与岳阳新振升铝材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报告期内，长沙新振升与岳阳新振升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较2009年大幅减少，其主要原因为岳阳新振升由于银行债务，其生产设备在2009年末已被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司法拍卖。岳阳新振升现已基本停产，已无和长沙新振升继续履约的能力，自2010年2月后长沙新振升与岳阳新振升无购销关系。

七、报告期内公司承包、托管事项

2004年9月30日起，长沙新振升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控股的长沙新振升门窗有限公司实行托管经营管理，每年向受托经营方收取84万元的资产使用费，由受托经营方全权负责长沙新振升门窗有限工商的生产经营并自负盈亏。长沙新振升门窗有限公司未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八、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达8195.34万元，为关联方及其他公司担保总计4800万元，对子公司担保为3395.34万元。担保汇总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国光瓷业	2004年9月22日； 临2004-034	6,000.00	2004.05.31	4,8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4,80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中圆科技	公告披露日：2002年11月1日； 临	5,000.00	2004.09.27	3,395.34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否

2002-025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3395.34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	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	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		8,195.34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7.1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4,80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4,8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8195.34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8195.34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未到期的担保

九、报告期内，无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十、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事项。

十一、股东承诺事项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东承诺已实施完毕。

十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10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0 万元。

十三、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0 年 01 月 07 日	本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公司重组进展情况
2010 年 01 月 22 日	本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公司恢复上市情况和 2009 年年报情况
2010 年 02 月 26 日	本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公司重组情况
2010 年 03 月 18 日	本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公司重组进展情况和恢复上市情况
2010 年 04 月 16 日	本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公司恢复上市情况和 2010 年一季度盈利情况
2010 年 05 月 11 日	本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公司重组情况

2010年05月25日	本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公司重组提交材料情况
2010年06月24日	本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公司恢复上市情况
2010年07月15日	本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公司重组情况和公司恢复上市情况
2010年09月03日	本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公司重组情况和2010年年度盈利情况
2010年10月14日	本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0年12月06日	本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公司重组情况
2010年12月25日	本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公司重组情况和恢复上市进展情况

十四、公司信息披露指引

公告编号	信息披露日期	信息披露事项	信息披露内容提示
2010-001	2010年01月06日	业绩预增公告	
2010-002	2010年01月06日	恢复上市进展公告	
2010-003	2010年01月12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004	2010年01月13日	天润伟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收购报告书》及豁免要约收购申请延期补正的公告	
2010-005	2010年01月16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	
2010-006	2010年01月20日	董事会公告	<p>经上海恒达通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城中支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确认，和解对价已支付完毕，本公司所需承担的担保责任解除。</p> <p>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发出的《关于同意延期付款的函》，同意本公司延期付款。</p>
2010-007	2010年01月29日	董事会公告	<p>经农业银行长宁支行、农业银行闸北支行、农业银行浦东支行、信达资产上海办事处、华融资产上海办事处确认，和解对价已支付完毕，本公司所需承担的担保责任解除。</p>
2010-008	2010年02月03日	董事会公告	<p>邱友香等25人诉湖南安江塑料厂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及我公司、何述金为第三人，要求确认会员资格、财产分割诉讼纠纷。</p>
2010-009	2010年02月03日	恢复上市进展公告	
2010-010	2010年02月05日	业绩预增修正公告	
2010-011	2010年02月09日	200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0-012	2010年02月09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013	2010年02月09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014	2010年02月09日	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0-015	2010年03月03日	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0-016	2010年03月03日	恢复上市进展公告	
2010-017	2010年03月10日	董事会公告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同意本公司延期还款。
2010-018	2010年03月13日	董事会公告	邱友香等25人诉湖南安江塑料厂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及我公司、何述金为第三人，要求确认会员资格、财产分割诉讼纠纷。
2010-019	2010年03月26日	董事会公告	经岳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和解对价支付完毕，本公司所需承担的担保责任解除。
2010-020	2010年04月01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021	2010年04月01日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010-022	2010年04月03日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0-023	2010年04月03日	董事会公告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光大银行华顺支行同意本公司延期还款。
2010-024	2010年04月03日	恢复上市进展公告	
2010-025	2010年04月24日	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	
2010-026	2010年04月27日	董事会公告	建行深圳分行同意本公司延期还款。
2010-027	2010年04月27日	诉讼进展公告	工商银行岳麓山支行诉本公司、中圆科技、亚华控股借款纠纷。
2010-028	2010年04月29日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0-029	2010年05月06日	董事会公告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同意本公司延期还款。
2010-030	2010年05月06日	恢复上市进展公告	
2010-031	2010年05月08日	董事会公告	建行芙蓉支行同意本公司、长沙振升延期还款；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同意本公司延期还款。
2010-032	2010年05月12日	董事会公告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同意本公司、湘晖公司延期还款。
2010-033	2010年05月18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申请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公告	
2010-034	2010年05月21日	董事会公告	工行岳麓山支行同意本公司延期还款。
2010-035	2010年06月04日	诉讼进展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本公司、湖南中圆科技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舟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票据纠纷事项。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本公司、上海源清实业有限公司票据纠纷案。
2010-036	2010年06月04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037	2010年06月04日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0-038	2010年06月04日	恢复上市进展公告	
2010-039	2010年06月22日	董事会公告	邱友香等25人诉湖南安江塑料厂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及我公司、何述金为第三人，要求确认会员资格、财产分割诉讼纠纷。
2010-040	2010年06月22日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0-041	2010年07月06日	恢复上市进展公告	
2010-042	2010年07月10日	2010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2010-043	2010年08月05日	恢复上市进展公告	
2010-044	2010年08月12日	2010年半年度报告	
2010-045	2010年08月12日	董事会公告	
2010-046	2010年08月12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047	2010年08月12日	2010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2010-048	2010年08月26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049	2010年08月27日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0-050	2010年09月04日	重大诉讼公告	建行芙蓉支行借款纠纷
2010-051	2010年09月07日	恢复上市进展公告	
2010-052	2010年09月14日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0-053	2010年09月14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054	2010年09月3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055	2010年09月30日	资产出售公告	出售神农大丰、辣妹子股权
2010-056	2010年10月12日	恢复上市进展公告	
2010-057	2010年10月14日	诉讼进展公告	建行芙蓉支行借款纠纷
2010-058	2010年10月26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059	2010年10月29日	三季度报告	
2010-060	2010年10月29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061	2010年10月29日	2010年业绩预增公告	
2010-062	2010年10月29日	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0-063	2010年11月2日	恢复上市进展公告	
2010-064	2010年11月12日	法定代表人变更公告	
2010-065	2010年11月12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066	2010年11月13日	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0-067	2010年11月13日	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0-068	2010年11月26日	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提示公告	
2010-069	2010年11月27日	诉讼进展公告	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借款纠纷
2010-070	2010年11月30日	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0-071	2010年12月01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072	2010年12月01日	资产出售公告	出售海东青房产
2010-073	2010年12月03日	诉讼进展公告	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借款纠纷
2010-074	2010年12月03日	恢复上市进展公告	
2010-075	2010年12月11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076	2010年12月11日	201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0-077	2010年12月11日	资产出售公告	出售张经开股权
2010-078	2010年12月17日	诉讼进展公告	中信银行借款纠纷
2010-079	2010年12月28日	201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0-080	2010年12月31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081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注：本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刊载在《上海证券报》和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公司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股东接受稽查、处罚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公司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股东接受稽查、处罚情况。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银行债务和解情况

公司在湖南省政府和相关监管部门的指导和支持下于2007年起开始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报告期内，债务和解情况如下：

1、2010年1月，本公司收到上海恒达通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出的《确认书》。经上海恒达通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确认，和解对价已支付完毕，《债务和解协议》已全部履行完毕，本公司因债务承担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2、2010年1月，本公司收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城中支行发出的《债务清偿完毕及担保责任解除确认函》。

2009年12月10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城中支行、湖南中圆科技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与签署了《减免利息协议》，经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城中支行确认，和解对价已支付完毕，本公司所需承担的担保责任解除。

3、2010年1月，本公司收到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发出的《确认函》。

2009年11月，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与本公司签署《债务和解协议》。本公司按债务和解协议约定，已支付完毕和解对价，本公司不再对海南塑料制品厂债务承担连带

清偿责任。

4、2009年3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本公司与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还款协议书》，原定于湘晖公司代本公司在2009年11月30日前以现金方式偿还和解对价。

由于湘晖公司、本公司资金困难，无法在约定时间内履行《还款协议书》。2010年1月，本公司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发出的《关于同意延期付款的函》。同意2009年3月签署的《还款协议书》继续有效；湖南湘晖、本公司在2010年12月底前必须依照《还款协议书》约定将还款义务履行完毕。

2010年12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再次发出《关于同意延期付款的函》。同意原《还款协议书》继续有效，同意继续延期还款。

5、2010年1月，本公司收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发出的《关于解除嘉瑞新材担保责任的确认函》。

2009年11月，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本公司、与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协议书》，经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确认，和解对价已支付完毕，本公司履行完毕《协议书》付款义务，本公司所需承担的担保责任解除。

6、2010年1月，本公司收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发出的《关于解除嘉瑞新材担保责任的确认函》。

2009年11月，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本公司、与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协议书》，经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确认，和解对价已支付完毕，本公司履行完毕《协议书》付款义务，本公司所需承担的担保责任解除。

7、2010年1月，本公司收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发出的《关于解除嘉瑞新材担保责任的确认函》。

2009年11月，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本公司、与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协议书》，经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确认，和解对价已支付完毕，本公司履行完毕《协议书》付款义务，本公司所需承担的担保责任解除。

8、2010年1月，本公司收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发出的《关于解除湖南

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责任的函》。

2008年6月17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与本公司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本公司已按协议内容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履行了相应的还款义务，本公司所需承担的担保责任解除。

9、2010年1月，本公司收到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发出的《确认函》。

2009年4月，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上海佰汇实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经确认，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协议款项全部收妥，本公司履行了全部协议义务，本公司所需承担的担保责任解除。

10、2009年1月5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湖南中圆科技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就湖南中圆科技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共计人民币4895.34万元贷款，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的债务问题签署了《协议书》。

现由于本公司资产重组进程延后，无法在预期时间内完成。2010年1月，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湖南中圆科技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就上述债务问题再次签署了《补充协议书》，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同意本公司在原《协议书》的基础上延期还款。还款完毕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向法院申请解除本案判决书所涉资产的司法冻结。

2011年2月，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甲方）、湖南中圆科技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与本公司（丙方）再次签署《协议书》，同意中圆科技继续延期还款。还款完毕后，甲方免除贷款利息，丙方对甲方承担的保证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11、2010年3月，本公司收到岳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出的《关于解除担保责任的函》。

2008年6月2日，岳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署了《债务和解协议》，就本公司在岳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岳阳新振升铝材有限公司人民币1000万元，湖南朗力夫制药有限公司人民币1700万元，共计人民币2700万元的债务提供的连带担保责任达成了协议(该事项公告于2008年6月5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经岳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和解对价已支付完毕，本公司履行完毕《债务和解协议》确定的全部

义务，本公司所需承担的担保责任解除。

1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于2009年4月24日与本公司签署了《债务和解协议》，就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本金共计人民币1219.5万元银行借款达成和解。

由于本公司资产重组进程延后，无法在预期时间内完成。2010年3月，本公司收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发出的《关于同意嘉瑞新材延期履行还款义务的函》，同意本公司延期还款。还款完毕后，同意按原《债务和解协议》的约定，减免相关利息和相关费用。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界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将拥有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110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3、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华顺支行与本公司人民币4,984万元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湖南省宁乡县人民法院于2008年4月3日立案执行。湖南省宁乡县人民法院于2008年5月26日出具了（2008）宁法执字第190-1号《民事裁定书》。

2010年3月，本公司收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顺支行出具的《关于同意延期履行还款义务的函》，同意延期还款。还款完毕后，本公司与光大银行华顺支行不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14、2008年10月20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本公司签署了《减免利息协议》，就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未偿还本金1646.61万元逾期贷款达成了和解。

现由于本公司资产重组进程延后，无法在预期时间内完成。2010年4月21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本公司就上述债务问题再次签署了《减免利息协议》，同意本公司延期还款。还款完毕后，减免相关利息。

2011年3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甲方）、与本公司（乙方）再次签署《减免利息协议书》，同意本公司继续延期还款。还款完毕后，甲方免除贷款利息。

15、2009年11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甲方)与本公司(乙方)、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署了《和解协议》，就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本金1422.41万元银行借款达成和解。

现由于本公司资产重组进程延后，无法在预期时间内完成。2010年4月，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出具了《关于同意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延期归还债务的函》，为支持本公司资产重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同意本公司及湘晖公司延期还款。还款完毕后，减免相关利息。

16、2008年10月13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本公司签署了《减免利息协议》，就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本金人民币1450万元的逾期贷款达成了债务和解。

现由于本公司资产重组进程延后，无法在预期时间内完成。2010年5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本公司再次签署了《减免利息协议》，同意本公司延期还款。还款完毕后，减免相关利息。

17、2008年10月13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新振升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减免利息协议》，就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本金人民币1300万元逾期贷款达成了债务和解。

现由于本公司资产重组进程延后，无法在预期时间内完成。2010年5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新振升集团有限公司再次签署了《减免利息协议》，同意延期还款。还款完毕后，减免相关利息。

18、2009年11月30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6)长中民执字第0395-13号《执行裁定书》，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对本公司的上述债权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

2009年12月18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本公司与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和解协议》，就本公司在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的债务达成和解。

因本公司资产重组进程延后，无法在预期时间内完成。2010年5月6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本公司与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同意丙方延期付款。还款完毕后，减免相关利息。

2011年1月，本公司收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致电广电传媒、本公司、湖南湘晖的《函》，经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确认：本公司、广电传媒、湖南湘晖与广州长城约定的债务和解内容已履行完毕，本公司、广电传媒对广州长城根据(2005)穗

中法二初字第269号《民事判决书》和(2005)穗中法民二初字第270号《民事判决书》应承担的债务,广州长城不再追索。

19、2009年3月18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与本公司、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就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银行债务达成和解。

2010年5月10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与本公司、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二)》。同意我公司和湘晖公司延期还款。还款完毕后,申请执行放弃对被执行人的相关银行的利息及诉讼费的追索权。

2010年12月,本公司和解对价支付完毕,并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长中民执恢字第0010号《案件执行结束通知书》予以确认。

20、2009年7月3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山支行与本公司签署了《还款免息协议》,就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山支行逾期银行借款达成和解。

因本公司资产重组进程延后,无法在预期时间内完成。2010年5月19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山支行与本公司签署了《还款免息协议》。同意本公司延期还款。还款完毕后,甲方同意减免乙方相关利息。

21、2008年12月17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虹口支行与本公司签署了《债务和解协议》,原定于本公司在2009年12月20日前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虹口支行归还完毕逾期贷款本金。

2009年12月,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虹口支行下发《关于同意嘉瑞新材延期履行还款义务的函》,同意本公司最迟不超过2010年12月20日前履行完毕还款义务。

2011年1月,本公司收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虹口支行《关于同意延期还款的函》,同意本公司原《债务和解协议》的基础上再次延期还款。还款完毕后,减免以往积欠利息以及至实际还款日期间的利息。

(二) 公司恢复上市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因2003年、2004年、2005年连续三年亏损,已于2006年4月13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公司在2006年实现盈利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恢复股票上市的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07年3月5日正式受理,现公司仍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补充提交申请恢复上市的资料。

公司于2009年11月18日召开了嘉瑞新材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

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2010年1月14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了本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由于本公司前期公布的《嘉瑞新材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中，公司重组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北京天润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天润晟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顺德天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顺德天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天润置地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置地”）100%股权，天润置地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业务。

中国证监会为坚决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精神，中国证监会已暂缓受理房地产开发企业重组申请，并对已受理的房地产类重组申请征求国土资源部意见。公司与重组方经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此次重大资产重组。

该事项于2010年11月11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0年11月29日本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关于撤回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申请》。

2011年2月25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1年1月30日下发的【2011】12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终止对该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引进新的资产重组方，并与新的资产重组方达成了初步重组意向，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彻底解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问题，化解退市风险，争取早日恢复上市交易。

第十一章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11）2—80号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瑞新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嘉瑞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嘉瑞新材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嘉瑞新材公司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八）所述，虽然嘉瑞新材本年度财务状况有所改善，但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其未弥补亏损仍达 75,412.5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亦为-30,136.65 万元，25,620.96 万元银行借款处于逾期状态，主要财务指标显示其财务状况尚未根本好转。上述事项对嘉瑞新材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嘉瑞新材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十（八）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永利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申端华

报告日期：2011 年 3 月 14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12-31

单位：元

资 产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1	76,525,953.12	52,837,778.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一).2	1,380,980.73	700,000.00
应收账款	(一).3	21,473,242.05	24,849,030.53
预付账款	(一).4	33,276,190.64	12,354,364.0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一).5	66,038,613.79	55,911,517.33
存货	(一).6	26,006,607.10	28,123,656.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24,701,587.43	174,776,347.1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一).7	8,646,000.00	7,777,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一).8	13,050.00	13,05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一).9	1,000,000.00	8,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一).10	40,823,627.78	107,059,394.13
在建工程	(一).11	441,451.2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一).12	18,645,833.27	49,449,692.75
开发支出			
商誉	(一).13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一).14	3,218,219.51	5,045,982.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788,181.77	177,345,119.85
资 产 总 计		297,489,769.20	352,121,467.0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会合 01 表

编制单位：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12-31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一).16	232,864,601.74	340,177,633.84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一).17	16,027,225.36	19,802,817.56
预收账款	(一).18	7,625,276.11	91,786,803.59
应付职工薪酬	(一).19	503,510.29	494,907.36
应交税费	(一).20	71,342,424.36	65,358,433.87
应付利息	(一).21	165,382,227.63	182,398,830.66
应付股利	(一).22	600,000.00	6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一).23	27,679,873.44	50,620,393.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一).24	23,775,000.00	34,645,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45,800,138.93	785,884,820.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一).25	48,000,000.00	48,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77,555.22	1,860,305.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077,555.22	49,860,305.22
负债合计		595,877,694.15	835,745,125.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一).26	118,935,730.00	118,935,730.00
资本公积	(一).27	320,499,130.00	319,847,380.0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28	13,323,955.80	13,323,955.80
未分配利润	(一).29	-754,125,316.14	-938,500,294.4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1,366,500.34	-486,393,228.67
少数股东权益		2,978,575.39	2,769,570.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8,387,924.95	-483,623,658.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7,489,769.20	352,121,467.0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会合 02 表

编制单位：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2月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873,448,961.87	751,897,714.88
其中：营业收入	(二).1	873,448,961.87	751,897,714.8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41,887,445.69	781,169,364.32
其中：营业成本	(二).1	779,657,066.06	641,142,928.9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二).2	2,372,779.20	2,432,212.91
销售费用	(二).3	31,665,137.17	66,313,052.41
管理费用	(二).4	35,493,751.78	33,137,439.49
财务费用	(二).5	14,974,626.32	22,526,438.60
资产减值损失	(二).6	-22,275,914.84	15,617,291.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二).7	77,219,512.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三、营业利润		108,781,028.38	-29,271,649.44
加：营业外收入	(二).8	91,694,367.49	125,375,058.37
减：营业外支出	(二).9	1,941,318.98	3,347,316.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14,389.15	1,947,729.88
四、利润总额		198,534,076.89	92,756,092.72
减：所得税费用	(二).10	13,950,093.39	7,623,722.66
五、净利润		184,583,983.50	85,132,370.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4,374,978.33	84,430,882.15
少数股东损益		209,005.17	701,487.91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11	1.55	0.7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55	0.7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合 03 表

编制单位：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2月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9,962,813.96	885,056,623.3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5,343.70	3,317,310.73
经营现金流入小计		1,033,088,157.66	888,373,934.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0,178,815.62	758,271,188.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796,368.78	26,131,166.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904,346.06	29,555,762.0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71,825.85	78,712,934.78
经营现金流出小计		1,034,751,356.31	892,671,05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3,198.65	-4,297,116.7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会合 03 表

编制单位：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数	上年数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6,486,876.1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19,512.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		49,411,900.00	132,655,131.4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现金流入小计		127,118,288.30	132,655,131.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29,427.48	2,102,785.9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现金流出小计		1,629,427.48	2,102,785.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488,860.82	130,552,345.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65,491.74	6,700,000.00
筹资现金流入小计		15,665,491.74	6,7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16,208,335.85	72,616,396.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76,184.93
筹资现金流出小计		116,208,335.85	97,892,581.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42,844.11	-91,192,581.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282,818.06	35,062,647.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837,778.38	17,775,131.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120,596.44	52,837,778.3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会企 01 表

编制单位：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12-31

单位：元

资 产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896,115.78	1,692,485.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账款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9,4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	116,095,734.45	51,823,005.51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6,991,850.23	112,915,490.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	18,502,629.97	20,502,629.9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432,379.68	11,491,945.5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935,009.65	31,994,575.51
资 产 总 计		163,926,859.88	144,910,066.3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12-31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2,651,237.09	282,964,269.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3,992.52	13,992.52
应交税费		1,085,851.07	671,821.12
应付利息		144,538,508.59	159,598,524.9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925,749.23	30,845,199.1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3,345,000.00	23,345,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78,560,338.50	497,438,806.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48,000,000.00	48,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000,000.00	48,000,000.00
负债合计		426,560,338.50	545,438,806.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8,935,730.00	118,935,730.00
资本公积		312,940,642.30	312,940,642.3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3,323,955.80	13,323,955.80
未分配利润		-707,833,806.72	-845,729,068.60
股东权益合计		-262,633,478.62	-400,528,740.5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3,926,859.88	144,910,066.3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2月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163,200.67	8,636,264.13
财务费用		12,226,468.07	18,519,551.48
资产减值损失		-62,301,663.42	177,301,301.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64,000,000.00	59,4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07,911,994.68	-145,057,116.88
加：营业外收入		29,983,327.20	103,233,111.49
减：营业外支出		60.00	534,959.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4,359.96
三、利润总额		137,895,261.88	-42,358,965.3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137,895,261.88	-42,358,965.3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会企 03 表

编制单位：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2月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数	上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62.06	569.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62.06	569.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8,252.88	1,142,578.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093.00	406,081.8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87,859.55	6,908,483.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45,205.43	8,457,14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9,143.37	-8,456,573.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9,486,876.1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		3,586,200.00	146,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073,076.10	146,2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200.00	993,733.8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00.00	993,733.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61,876.10	-847,533.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67,735.64	101,626,492.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167,735.64	101,626,492.1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8,208,335.85	66,716,396.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0,255.00	24,469,684.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988,590.85	91,186,081.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20,855.21	10,440,410.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2,485.32	556,182.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94,362.84	1,692,485.3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12-31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盈余公积	一般风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8,935,730.00	319,847,380.00		13,323,955.80		-938,500,294.47		2,769,570.22	-483,623,658.45	118,935,730.00	314,322,273.49		13,323,955.80		-1,022,931,176.62		2,612,273.15	-573,736,944.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18,935,730.00	319,847,380.00		13,323,955.80		-938,500,294.47		2,769,570.22	-483,623,658.45	118,935,730.00	314,322,273.49		13,323,955.80		-1,022,931,176.62		2,612,273.15	-573,736,944.1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5,525,106.51				84,430,882.15		157,297.07	90,113,285.73
（一）净利润						184,374,978.33		209,005.17	184,583,983.50						84,430,882.15		701,487.91	85,132,370.0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651,750.00							651,750.00		5,525,106.51						55,809.16	5,580,915.67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651,750.00				184,374,978.33		209,005.17	185,235,733.50		5,525,106.51				84,430,882.15		757,297.07	90,713,285.7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600,000.00	-6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600,000.00	-60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8,935,730.00	320,499,130.00		13,323,955.80		-754,125,316.14		2,978,575.39	-298,387,924.95	118,935,730.00	319,847,380.00		13,323,955.80		-938,500,294.47		2,769,570.22	-483,623,658.4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12-31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8,935,730.00	312,940,642.30		13,323,955.80	-845,729,068.60	-400,528,740.50	118,935,730.00	312,940,642.30		13,323,955.80	-803,370,103.25	-358,169,775.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8,935,730.00	312,940,642.30		13,323,955.80	-845,729,068.60	-400,528,740.50	118,935,730.00	312,940,642.30		13,323,955.80	-803,370,103.25	-358,169,775.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137,895,261.88	137,895,261.88					-42,358,965.35	-42,358,965.35
（一）净利润					137,895,261.88	137,895,261.88					-42,358,965.35	-42,358,965.3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7,895,261.88	137,895,261.88					-42,358,965.35	-42,358,965.3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8,935,730.00	312,940,642.30		13,323,955.80	-707,833,806.72	-262,633,478.62	118,935,730.00	312,940,642.30		13,323,955.80	-845,729,068.60	-400,528,740.5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湖南安塑股份有限公司，系 1994 年 6 月 9 日经湖南省体改委湘体字（1994）51 号文批准，由原湖南省安江塑料厂改组，采取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本为 4,500 万股。1997 年 10 月，本公司定向增发购买湖南金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一条 PU 革生产线设备及专有技术入股，折为本公司股份 1000 万股，股权由湖南金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持有。此次扩股后，本公司总股本由 4500 万股增加到 5500 万股。1998 年 3 月每 10 股送 1 股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6,050 万股。2000 年 8 月 1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110 号文批准，本公司于 2000 年 8 月 18 日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3,600 万股，总股本增加到 9,650 万股。公司已于 2000 年 8 月 20 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4300000000520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本公司以截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的流通股本为基础，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5.4062 股，相当于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5 股对价股份，并于 2007 年 2 月 13 日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本公司股本变为 118,935,730.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 股 55,0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 股 63,935,730.00 股。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PVC、PU 人造革、塑料制品、铝合金型材及其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实业投资，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及制品业投资；房屋及设备租赁；人造革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国家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其它国内贸易业务；经营本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资格证书》核定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

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九)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

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十)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确认标准	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和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按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15	15
3年以上	90	9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和计提方法	对于已停产的子公司,其持有的3年以上的应收款项按100%计提坏账准备。
------------------	-------------------------------------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和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类似投资当时市场收益率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投资的减值，按本附注二之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本附注二之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十四)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除子公司长沙新振升集团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外，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0年	5	2.38
机器设备	14年	5	6.79
运输设备	12年	5	7.92
电子设备及其他	8年	5	11.88

子公司长沙新振升集团有限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及折旧率、残值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3	4.85
机器设备	10年	3	9.70
运输设备	5年	3	19.4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年	3	19.40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本附注二之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本附注二之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

的利息金额。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年
专利权	直线法	10年
商标	直线法	20年

3. 资产负债表日，检查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本附注二之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实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实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 收入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前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

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三)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四) 持有待售资产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1. 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2. 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3. 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将该项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该项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按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五) 资产减值

1. 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除存货、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消耗性生物

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未担保余值和金融资产（不含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4.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三、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组织机构代码
湖南中圆科技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长沙	制造业	21,500.18	塑料制品	
湖南健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长沙	制造业	USD148.00	天然维生素E	
洪江市有源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洪江	制造业	2,725.50	塑料制品	
长沙嘉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长沙	咨询业	10.00	咨询	
长沙海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长沙	咨询业	10.00	咨询	
长沙远海建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长沙	批发和零售业	500.00	五金销售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湖南中圆科技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9,486.05		93.48	93.48	是
湖南健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859.88		70.00	70.00	是
洪江市有源有限责任公司	1,931.95		99.44	99.44	是
长沙嘉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00		80.00	80.00	是
长沙海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00		90.00	90.00	是
长沙远海建材有限公司	470.00		94.00	94.00	是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
-------	--------	----------------------	--------------------------------------

			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湖南中圆科技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健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洪江市有源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嘉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长沙海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99		
长沙远海建材有限公司	22.10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组织机构代码
长沙新振升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	制造业	15,000.00	铝材的生产 和销售	
长沙新振升配件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	制造业	100.00	配件生产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长沙新振升集团有限公司	12,638.99		97	97	是
长沙新振升配件有限公司	55.00		55	55	是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长沙新振升集团有限公司	274.76		
长沙新振升配件有限公司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	注册地	业务	注册	经营	组织机构
-------	-----	-----	----	----	----	------

	类型		性质	资本	范围	代码
湖南省天通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	批发与零售业	10,000.00	经营 建筑材料	
张家界旅游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家界	旅游业	2,000.00	百货 五金销售	
深圳舟仁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金融业	19,000.00	高科技 产业投资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 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 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 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并报 表
湖南省天通商贸有限公司	500.00		100	100	是
张家界旅游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12,204.07		99	99	是
深圳舟仁投资有限公司	4,839.75		100	100	是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少数股东 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 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冲减子公司少数股 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 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湖南省天通商贸有限公司			
张家界旅游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11.75
深圳舟仁投资有限公司			

4. 其他说明

长沙新振升门窗有限公司系子公司长沙新振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新振升)与黄仁雄等自然人股东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新振升公司出资740万元,拥有该公司74%的权益。2004年9月30日,新振升公司与他人签订资产托管协议,由他人全权负责长沙新振升门窗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并自负盈亏。故对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法核算,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289,997.70	4,137,949.44		4,137,949.44
小 计			289,997.70			4,137,949.44
银行存款						
人民币			76,235,955.42	48,699,828.94		48,699,828.94
小 计			76,235,955.42			48,699,828.94
合 计			76,525,953.12			52,837,778.38

(2)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湖南中圆科技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圆科技)银行存款中长沙银行浏阳河支行 800090899902017、800090899920015、800090899920023 账户为安置内退职工费用专户，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74,959.19 元，此款使用受到限制，仅能用于安置职工支出。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长沙新振升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中有 330,397.49 元被法院冻结。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380,980.73		1,380,980.73	700,000.00		7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1,380,980.73		1,380,980.73	700,000.00		700,000.00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1	34,394,426.25	71.84	12,921,184.20	37.57	39,534,861.30	76.81	14,773,555.53	37.37
小计	34,394,426.25	71.84	12,921,184.20	37.57	39,534,861.30	76.81	14,773,555.53	37.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484,037.02	28.16	13,484,037.02	100.00	11,935,282.21	23.19	11,847,557.45	99.26
合计	47,878,463.27	100.00	26,405,221.22	55.15	51,470,143.51	100.00	26,621,112.98	51.72

2) 组合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308,290.37	50.32	865,414.52	22,278,542.57	56.35	1,113,927.12
1-2年	3,561,608.30	10.36	356,160.83	2,234,704.09	5.65	223,470.41
2-3年	629,954.62	1.83	94,493.19	111,060.24	0.28	16,659.04
3年以上	12,894,572.96	37.49	11,605,115.66	14,910,554.40	37.71	13,419,498.96
合计	34,394,426.25	100.00	12,921,184.20	39,534,861.30	100.00	14,773,555.53

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健康生物对外应收账款	1,744,553.29	1,744,553.29	100.00	公司停产三年以上,账龄5年以上,确实无法收回
中圆科技对外应收账款	10,190,728.92	10,190,728.92	100.00	
洪江有源对外应收账款	1,548,754.81	1,548,754.81	100.00	
小计	13,484,037.02	13,484,037.02		

(2) 本期无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本期无

转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

(3) 本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期末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
长沙新振升门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79,865.02	1年以内	12.49
岳阳市天正门窗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41,293.00	1年以内	7.40
本元大厦	非关联方	1,975,670.00	3年以上	4.13
长沙启盛铝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2,414.00	1年以内	2.57
黄花刘伟	非关联方	1,104,452.83	1-2年	2.31
小计		13,833,694.85		28.90

(6) 期末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7) 期末无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8) 期末无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9) 期末无用于担保的应收账款。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1) 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2,227,077.18	96.84		32,227,077.	12,051,652.99	97.55		12,051,652.99
1-2年	827,217.12	2.49		601,458.51	62,798.49	0.51		62,798.49
2-3年	62,798.49	0.19		288,557.10	80,814.72	0.65		80,814.72
3年以上	159,097.85	0.48		159,097.85	159,097.85	1.29		159,097.85
合计	33,276,190.64	100.00		33,276,190.	12,354,364.05	100		12,354,364.05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湖南金刚铝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29,219.89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岳阳金刚铝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56,155.46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湖南五强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贸易	非关联方	6,911,649.63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长沙俊岚包装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7,835.10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沙分公司	非关联方	821,058.55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小计		31,585,918.63		

(3) 期末无预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期末无预付账龄在1年以上的金额重大的款项。

5.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1,219,344.43	60.94	122,219,344.43	93.14	137,675,596.74	60.58	110,122,080.04	79.9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1	71,347,376.90	33.14	14,308,763.11	20.06	76,836,882.85	33.81	48,478,882.22	63.09
小计	71,347,376.90	33.14	14,308,763.11	20.06	76,836,882.85	33.81	48,478,882.22	63.0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749,820.26	5.92	12,749,820.26	100.00	12,749,820.26	5.61	12,749,820.26	100.00
合计	215,316,541.59	69.33	149,277,927.80	69.33	227,262,299.85	100.00	171,350,782.52	75.40

2) 期末余额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湖南长沙新大新集团有限公司	107,000,000.00	98,000,000.00	92%	[注]

洪江有源有限公司	5,102,231.79	5,102,231.79	100%	内部往来差异
湖南新汇制药有限公司	9,506,893.39	9,506,893.39	100%	账龄 5 年以上, 确实无法收回
安江公司	3,044,722.92	3,044,722.92	100%	
海南省昌隆进出口公司	2,779,165.11	2,779,165.11	100%	
北京办事处	2,438,527.64	2,438,527.64	100%	
海南塑料制品厂	1,347,803.58	1,347,803.58	100%	
合计	131,219,344.43	122,219,344.43	93%	

[注]: 该应收款项系本公司以前年度为购买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而支付给湖南长沙新大新集团有限公司的款项。由于该股权转让事项未获证券监管部门批准而未能过户, 但本公司实质享有该项股权权益。现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由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 本公司实质享有权益的股份数变为 180 万股, 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余额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6,601,124.59	79.34	2,830,057.23	22,685,038.21	29.52	1,143,581.60
1-2 年	1,248,354.95	1.75	124,835.50	1,751,511.94	2.28	175,151.19
2-3 年	1,058,983.00	1.48	158,847.45	200.00	0.00	30.00
3 年以上	12,438,914.36	17.43	11,195,022.93	52,400,132.70	68.20	47,160,119.43
合 计	71,347,376.90	100.00	14,308,763.11	76,836,882.85	100.00	48,478,882.22

4)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长沙市二轻工业总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100%	账龄 5 年以上, 确实无法收回
湖南省湘民制药厂清算组	730,044.75	730,044.75	100%	
湖南久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576,012.85	576,012.85	100%	
海南万川集团	560,480.00	560,480.00	100%	
北京圣嘉兰商贸有限公司	520,391.40	520,391.40	100%	

门市部	498,577.55	498,577.55	100%
张怀军	480,932.84	480,932.84	100%
其他	8,583,380.87	8,583,380.87	100%
合计	12,749,820.26	12,749,820.26	

(2) 本公司本期将持有的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44,484,400.00 元按账面余额作价转让给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晖公司),并由湘晖公司承接本公司对长沙高新开发区亚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欠 2,430 万元债务(经债权人同意),因本期末收到上述交易款项,期末本公司对湘晖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 20,184,400.00 元,期末按账龄分析法以 5%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原对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的 22,242,200.00 元坏账准备于本期转回。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2,831.64 元。

(4) 期末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湖南长沙新大新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000,000.00	3 年以上	49.69	股权购买款
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84,400.00	1 年以内	9.37	往来款
湖南金刚铝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00	1 年以内	5.57	生产组织保证金
湖南新汇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06,893.39	3 年以上	4.42	往来款
市二轻原三塑安置费用专户	非关联方	7,584,559.70	1 年以内	3.52	安置专户
小 计		156,275,853.09		72.57	

注:对湘晖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详见本项目附注(2),对湖南金刚铝材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系长沙新振升支付给其的生产组织保证金,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1。

(6) 期末无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7) 期末无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8) 期末无用于担保的其他应收款。

6.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955,905.06		6,955,905.06	6,543,555.64	1,341,685.50	5,201,870.14
在产品	2,483,051.00		2,483,051.00	4,264,683.66	1,643,523.81	2,621,159.85
库存商品	15,253,437.58		15,253,437.58	18,543,558.26	454,167.26	18,089,391.00
自制半成品				1,625,743.90		1,625,743.90
包装物	122,373.41		122,373.41	210,671.83		210,671.83
低值易耗品	352,300.66		352,300.66	374,820.18		374,820.18
委托加工物资	839,539.39		839,539.39			
合 计	26,006,607.10		26,006,607.10	31,563,033.47	3,439,376.57	28,123,656.90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341,685.50			1,341,685.50	
在产品	1,643,523.81			1,643,523.81	
库存商品	454,167.26			454,167.26	
小 计	3,439,376.57			3,439,376.57	

2) 本期无计提、转回存货跌价准备。

(3) 其他说明

- 1) 期末存货中无资本化的借款费用。
- 2) 期末无用于担保的存货。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8,646,000.00	7,777,000.00
合 计	8,646,000.00	7,777,000.0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子公司张家界旅游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所持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股公司)的110万股股份,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扣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影响计入资本公积。

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电力债券	13,050.00	13,050.00
合计	13,050.00	13,050.00

(2) 持有至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债券项目	债券种类	面值	初始投资成本	到期日	期初数	本期利息	累计应收或已收利息	期末数
电力债券	电力建设债权	13,050.00	13,050.00		13,050.00			13,050.00
小计		13,050.00	13,050.00		13,050.00			13,050.00

9.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海南神农大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辣妹子食品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长沙新振升门窗有限公司	成本法	7,400,000.00	7,400,000.00		7,400,000.00
合计		16,400,000.00	16,400,000.00	-9,000,000.00	7,400,0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期初减值准备	本期转销的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海南神农大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6.52	6.52		2,000,000.00	2,000,000.00	1,219,512.20
辣妹子食品	10.16	10.16				

有限公司						
长沙新振升门窗有限公司	74.00	承包给个人经营		6,400,000.00		
合计				8,400,000.00	2,000,000.00	1,219,512.20

10.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转入	本期计提		
1) 账面原值小计	435,851,976.67		1,321,427.48	275,237,284.72	161,936,119.43
房屋建筑物	122,807,511.02		23,393.16	77,337,130.19	45,493,773.99
机器设备	302,381,189.90		1,076,901.67	195,166,770.47	108,291,321.10
运输工具	4,580,715.64				4,580,715.64
电子设备及其他	6,082,560.11		221,132.65	2,733,384.06	3,570,308.70
	——	本期转入	本期计提	——	——
2) 累计折旧小计	208,212,451.61		8,584,914.58	106,862,447.68	109,934,918.51
房屋建筑物	27,427,242.18		2,373,367.50	17,047,644.15	12,752,965.53
机器设备	173,077,652.82		5,829,202.71	87,345,591.58	91,561,263.95
运输工具	2,617,861.52		105,667.43		2,723,528.95
电子设备及其他	5,089,695.09		276,676.94	2,469,211.95	2,897,160.08
3) 账面净值小计	227,639,525.06				52,001,200.92
房屋建筑物	95,380,268.84				32,740,808.46
机器设备	129,303,537.08				16,730,057.15
运输工具	1,962,854.12				1,857,186.69
电子设备及其他	992,865.02				673,148.62
4) 减值准备小计	120,580,130.93			109,402,557.79	11,177,573.14
房屋建筑物	19,915,993.82			10,655,454.44	9,260,539.38
机器设备	99,861,643.95			98,665,917.08	1,195,726.87
运输工具	714,939.22				714,939.22
电子设备及其他	87,553.94			81,186.27	6,367.67

5) 账面价值合计	107,059,394.13			40,823,627.78
房屋建筑物	75,464,275.02			23,480,269.08
机器设备	29,441,893.13			15,534,330.28
运输工具	1,247,914.90			1,142,247.47
电子设备及其他	905,311.08			666,780.95

本期计提折旧额为 8,584,914.58 元，本期无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房屋建筑物减少系：①根据长沙大河西先导区管委会主任办公室会议纪要[2009]11 号文件，由先导区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收回原属于中圆科技的土地使用权，包括土地和地上建筑物及其他不动产，中圆科技本期对该等资产进行了处置，包括土地使用权原值 38,434,776.83 元，累计摊销 9,073,091.27 元；地上建筑物原值 54,649,450.39 元，累计折旧 13,217,536.07 元，已提减值准备 1,248,012.14 元，机器设备原值 421,427.94 元，累计折旧 221,918.52 元，已提减值准备 178,438.02 元。上述资产净值为 69,566,659.14 元，补偿收入为 123,966,400.00 元，尚欠 4,000,000.00 元未收回，处置利得 54,399,740.86 元已计入本期损益。

②公司本部、子公司长沙新振升公司于本期转让了位于长沙海东青大楼的房产原值 22,687,679.80 元，累计折旧 3,830,058.08 元，已提减值准备 9,476,447.35 元，转让收入为 10,758,600.00 元。

②子公司中圆科技根据湖南省望城县人民法院（2007）执字第 114 号《执行裁定书》拍卖原为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的 5,400 万贷款提供抵押的 PU 革生产线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相关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原值 193,495,298.80 元，累计折旧 87,460,210.47 元，已提减值准备 97,654,675.15 元，拍卖收入 8,970,000.00 元已于本期收到。

(2) 本公司闲置的固定资产为海东青主楼第 3 楼的房屋建筑物，原值 17,893,185.20 元，已计提减值 9,260,539.38 元，计提折旧 1,480,541.84 元。

(3) 期末无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4) 期末无经营租出固定资产。

(5) 期末无持有待售固定资产。

(6)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7) 其他无用于担保的固定资产。

11. 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楼装修	5,508.85		5,508.85			
宿舍楼改造成办公楼	425,900.00		425,900.00			
废水在线装置	3,826.94		3,826.94			
电泳线 100T 冷却塔	6,215.42		6,215.42			
合计	441,451.21		441,451.21			

12.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账面原值小计	75,600,536.83		38,434,776.83	37,165,760.00
土地使用权	38,434,776.83		38,434,776.83	
专利权	12,165,760.00			12,165,760.00
商标	25,000,000.00			25,000,000.00
2) 累计摊销小计	23,165,267.65	1,442,173.92	9,073,091.27	15,534,350.30
土地使用权	8,880,917.39	192,173.88	9,073,091.27	
专利权	9,180,183.57			9,180,183.57
商标	5,104,166.69	1,250,000.04		6,354,166.73
3) 账面净值小计	52,435,269.18			21,631,409.70
土地使用权	29,553,859.44			
专利权	2,985,576.43			2,985,576.43
商标	19,895,833.31			18,645,833.27
4) 减值准备小计	2,985,576.43			2,985,576.43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2,985,576.43			2,985,576.43
商标				
5) 账面价值合计	49,449,692.75			18,645,833.27

土地使用权	29,553,859.44			
专利权				
商标	19,895,833.31			18,645,833.27

本期摊销额 1,442,173.92 元。

本期无形资产减少系由长沙市先导区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收回原属于中圆科技位于望城坡老虎岭的土地使用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0(1)。

(2) 本期无开发项目支出。

(3) 期末无用于担保的无形资产。

13.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原值	期初减值准备	本期增减	期末原值	期末减值准备
张家界旅游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128,401,910.98	128,401,910.98		128,401,910.98	128,401,910.98
深圳舟仁投资有限公司	142,208,784.73	142,208,784.73		142,208,784.73	142,208,784.73
湖南省天通商贸有限公司	65,342,029.69	65,342,029.69		65,342,029.69	65,342,029.69
合计	335,952,725.40	335,952,725.40		335,952,725.40	335,952,725.40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218,219.51	5,045,982.97
合计	3,218,219.51	5,045,982.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077,555.22	1,860,305.22
合计	2,077,555.22	1,860,305.22

(2) 对于已停产的子公司及无实质性经营业务的子公司,其未弥补亏损均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 目	金 额
可抵扣差异项目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872,878.05
小 计	12,872,878.05
应纳税差异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310,220.89
小 计	8,310,220.89

15.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97,971,895.50		22,275,914.84	12,831.64	175,683,149.02
存货跌价准备	3,439,376.57			3,439,376.5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8,400,000.00			2,000,000.00	6,400,00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0,580,130.93			109,402,557.79	11,177,573.1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985,576.43				2,985,576.43
商誉减值准备	335,952,725.40				335,952,725.40
合 计	669,329,704.83		22,275,914.84	114,854,766.00	532,199,023.99

16. 短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97,465,985.81	123,965,985.81
抵押借款		28,600,000.00
保证借款	135,398,615.93	187,611,648.03
合 计	232,864,601.74	340,177,633.84

(2) 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年利率(%)	借款资金用途	逾期未 偿还原因	预计还款期

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岳麓山支行	20,500,000.00	6.37		无力偿还	[注 1]
建设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16,466,104.28	5.31		无力偿还	[注 2]
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	76,475,985.81	5.84		无力偿还	[注 3]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10,995,000.00	5.62		无力偿还	[注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33,953,364.65	6.37		无力偿还	[注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虹口支行	4,000,000.00	4.78		无力偿还	[注 6]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四平支行	7,224,147.00	6		无力偿还	无法确定
广东发展银行	40,000,000.00	6.04		无力偿还	无法确定
农业银行长沙南湖支行	1,900,000.00	7.434		无力偿还	无法确定
农业银行高科西郊所	4,360,000.00	7.434		无力偿还	无法确定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华顺支行	16,990,000.00	5.31		无力偿还	无法确定
小 计	232,864,601.74				

年利率为合同约定的原始年利率。

[注 1]：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岳麓山支行（以下简称工行麓山支行）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签订债务和解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应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工行麓山支行偿还本金 51,945,000.00 元（包括已逾期的长期借款），工行麓山支行同意减免此项借款的相应利息、罚息及其他费用。截止到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欠 43,845,000.00 元未归还（短期借款 20,500,000.00 元，长期借款 23,345,000.00 元）。2011 年 3 月本公司与工行麓山支行签订了还款免息意向书，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资产九（一）。

[注 2]：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深圳市分行）于 2010 年 4 月 21 日签订减免利息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应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前分期还清所欠建行深圳市分行的借款本金 16,466,104.28 元，建行深圳市分行同意减免上述借款的相应利息。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付款。2011 年本公司与建行深圳市分行重新签订了减免利息协议，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二）。

[注 3]：本公司及湘晖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湖南省分行）于 2009 年签订还款协议。协议约定，由湘晖公司在 2009 年 11 月 30 日前代为支付本公司所欠中行湖南省分行借款本金 9,346.4 万元中的 5,000 万元，另本公司将实质拥有的

180万股方正证券的法人股处置权让渡给中行湖南省分行，中行湖南省分行即对本公司免除此项借款的相应利息、罚息及其他费用。截至2010年12月31日，该贷款余额为76,475,985.81元。中行湖南省分行于2010年12月函告本公司同意还款期限延期至2011年12月31日。

[注4]：本公司及张家界旅游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广州分行)于2010年3月签订债务和解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在2010年6月30日-2010年9月30日前一次性支付完毕剩余的和解款1100万元，则需另行向民生银行广州分行支付利息60万元；如在2010年9月30日-2010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支付剩余的对价款1100万元，则另行向民生银行广州分行支付利息100万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付款。

[注5]：本公司及子公司中圆科技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以下简称浦发深圳中心区支行)于2009年1月签订协议书，协议约定，本公司及中圆科技于2009年末分期还清所欠浦发深圳中心区支行借款本金48,953,364.65元，浦发深圳中心区支行即免除有关此项借款的积欠利息。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偿还1,500万元。2011年1月本公司及中圆科技与浦发深圳中心区支行重新签订了协议书，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资产九(三)。

[注6]：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虹口支行于2008年12月17日签订债务和解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应于2009年12月31日前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虹口支行偿还本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虹口支行同意减免此项借款的相应利息、罚息及其他费用。2009年12月8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虹口支行以《关于同意嘉瑞新材延期履行还款义务的函》，同意本公司最晚于2010年12月20日以前履行还款义务，减免有关此项借款的积欠利息。截止到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欠4,000,000.00元未归还。2011年1月4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虹口支行再次以《关于同意延期还款的函》，同意将该借款最晚还款期限延期到2011年12月20日，在本公司按协议还款期限还款的前提下同意按原债务和解协议的约定减免实际还款日之前所积欠利息。

17.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16,027,225.36	19,802,817.56
合 计	16,027,225.36	19,802,817.56

(2) 期末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3)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18.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土地补偿款		89,300,000.00
货款	7,625,276.11	2,486,803.59
合 计	7,625,276.11	91,786,803.59

(2) 期末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3)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19.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160,592.74	22,160,592.74	
职工福利费		3,174,269.02	3,174,269.02	
社会保险费	100,000.00	3,452,288.02	3,452,288.02	100,00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0,000.00	2,213,005.14	2,213,005.14	100,000.00
基本养老保险费		885,202.05	885,202.05	
失业保险费		221,300.52	221,300.52	
工伤保险费		55,325.13	55,325.13	
生育保险费		77,455.18	77,455.18	
其他				
住房公积金	3,669.40			3,669.40
工会经费	353,405.63	11,697.83	3,094.90	362,008.56
教育经费	37,832.33	81,679.10	81,679.10	37,832.33

合 计	494,907.36	28,880,526.71	28,871,923.78	503,510.29
-----	------------	---------------	---------------	------------

20.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7,276,079.28	7,218,216.84
营业税	537,930.00	1,149.99
企业所得税	60,024,474.76	53,998,343.67
个人所得税	121,376.44	84,952.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7,576.41	437,211.23
房产税	1,942,124.90	1,908,835.91
土地使用税	470,773.13	1,380,130.44
车船使用税		1,620.00
教育费附加	390,871.58	316,755.44
其他	11,217.86	11,217.86
合 计	71,342,424.36	65,358,433.87

21. 应付利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借款应付利息	165,382,227.63	182,398,830.66
合 计	165,382,227.63	182,398,830.66

22.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刘汉宝	600,000.00	600,000.00
合 计	600,000.00	600,000.00

23.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2,580,358.40	2,126,339.32

应付暂收款	16,542,825.94	18,710,017.01
预提费用	6,331,311.10	3,800,611.06
客户定金	2,225,378.00	1,683,426.00
代偿银行借款		24,300,000.00
合 计	27,679,873.44	50,620,393.39

(2) 期末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3)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 19,959,924.04 元, 主要为政府扶持资金、经销商协议定金、客户定金、应付暂收款等。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及内容
预提中圆科技内退及退休人员安置费用	4,659,518.89	预提费用
湖南怡隆投资有限公司	3,997,014.70	应付暂收款
华晨公司	2,000,000.00	应付暂收款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政府	2,690,000.00	未明确不需偿还的扶持资金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隆平高科技公司	1,000,000.00	
小 计	14,346,533.59	

24. 其他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逾期长期借款	23,345,000.00	34,345,000.00
递延收益	430,000.00	300,000.00
合 计	23,775,000.00	34,645,000.00

(2) 逾期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金额	合同年利率(%)	贷款期限	逾期未还原因
工行岳麓山支行	3,345,000.00	6.534	2001.12.13-2004.12.05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 (一)16(2)[注 1]
工行岳麓山支行	20,000,000.00	6.534	2001.12.12-2004.11.20	

合计	23,345,000.00			
----	---------------	--	--	--

25. 预计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外提供担保	48,000,000.00			48,000,000.00
合计	48,000,000.00			48,000,000.00

26. 股本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份总数	118,935,730.00			118,935,730.00

(2) 变化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 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990,000.00					990,000.00
	3. 其他内资持股	54,010,000.00					54,010,000.00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54,010,000.00					54,010,00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 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5,000,000.00					55,000,000.00
(二) 无限售条件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63,935,730.00					63,935,730.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股份	已流通股份合计						
(三)	股份总数	118,935,730.00					118,935,730.00

27.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273,036,001.63			273,036,001.63
其他资本公积	46,811,378.37	651,750.00		47,463,128.37
合计	319,847,380.00	651,750.00		320,499,130.00

(2) 本期增加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二)12。

28.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3,323,955.80			13,323,955.80
合计	13,323,955.80			13,323,955.80

29.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38,500,294.47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4,374,978.33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754,125,316.14	—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853,348,231.03	729,316,296.01
其他业务收入	20,100,730.84	22,581,418.87
营业成本	779,657,066.06	641,142,928.98

(1)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制造业	853,348,231.03	762,338,313.74	729,316,296.01	619,841,506.04
小计	853,348,231.03	762,338,313.74	729,316,296.01	619,841,506.04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铝型材	853,025,353.72	762,055,097.79	728,272,742.60	619,041,137.17
铝型材配件	322,877.31	283,215.95	1,043,553.41	800,368.87
小计	853,348,231.03	762,338,313.74	729,316,296.01	619,841,506.04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内销	853,348,231.03	762,338,313.74	729,316,296.01	619,841,506.04
小计	853,348,231.03	762,338,313.74	729,316,296.01	619,841,506.04

(1) 公司前5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姜仕强	15,734,951.58	1.80
黄仕富	15,010,469.73	1.72
徐红卫	14,282,399.17	1.64
唐正良	12,606,323.95	1.44

刘功文	13,575,829.98	1.55
小 计	71,209,974.41	8.15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缴标准
营业税		39,323.34	详见本附注税（费）项说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44,286.77	1,456,541.49	
教育费附加	928,492.43	936,348.08	
合 计	2,372,779.20	2,432,212.91	

3.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广告宣传费	10,869,685.58	43,360,722.95
工资、福利、保险费	6,067,049.18	5,177,437.46
会议费	4,709,217.49	2,560,118.50
运杂费	3,353,930.47	5,306,358.13
修理费	2,012,046.57	1,592,515.94
差旅费	1,763,919.22	2,587,439.90
办公费	949,988.21	902,036.01
其他	833,438.82	1,923,038.68
销售服务费	752,695.00	859,834.10
劳动保护费	353,166.63	2,043,550.74
合 计	31,665,137.17	66,313,052.41

4.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工资、福利及社保费用	8,025,490.34	7,006,011.19
办公差旅费	5,673,524.62	5,892,183.67
安置费	5,160,991.60	
其它	3,791,135.07	2,632,465.11

业务招待费	3,386,358.20	2,913,183.60
折旧费	2,814,053.46	4,155,781.07
会议费	2,630,523.00	4,056,573.10
税金	1,603,688.57	1,828,534.69
无形资产摊销	1,442,173.92	2,310,500.06
股证事务费	965,813.00	2,342,207.00
合计	35,493,751.78	33,137,439.49

5.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支出	15,205,800.20	22,579,886.64
减：利息收入	247,169.85	68,809.81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其他	15,995.97	15,361.77
合计	14,974,626.32	22,526,438.60

6.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坏账损失	-22,275,914.84	816,838.82
存货跌价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1,917,732.22
商誉减值损失		2,882,720.89
合 计	-22,275,914.84	15,617,291.93

7.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联营或合营公司分配的利润	1,219,512.20	
股权投资转让收益	76,000,000.00	
合 计	77,219,512.20	

8.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注 1]	55,177,992.50	188,992.45	55,177,992.5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78,251.64	188,992.45	778,251.64
债务重组利得[注 2]	34,084,989.48	12,259,268.63	34,084,989.48
欠税减免	1,060,000.00	1,107,796.00	1,060,000.00
政府补助	1,285,154.41	670,000.00	1,285,154.41
赔偿收入		10,620.00	
冲减预计负债		110,600,000.00	
罚款收入	83,228.10		83,228.10
其他	3,003.00	538,381.29	3,003.00
合 计	91,694,367.49	125,375,058.37	91,694,367.49

[注 1]：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0（1）。

[注 2]：债务重组利得系本公司及子公司履行与部分贷款银行签订的债务和解协议，按约定偿还借款本金后而获得的利息减免。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

9.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014,389.15	1,947,729.88	1,014,389.1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14,389.15	1,947,729.88	1,014,389.15
对外捐赠		600,000.00	-
罚款支出	60,060.00	434,201.72	60,060.00
其他	866,869.83	365,384.61	866,869.83
合 计	1,941,318.98	3,347,316.21	1,941,318.98

10.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2,122,329.93	6,562,350.87
递延所得税调整	1,827,763.46	1,061,371.79

合 计	13,950,093.39	7,623,722.66
-----	---------------	--------------

11.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84,374,978.33
非经常性损益	B	182,267,603.06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862,275.27
期初股份总数	D	118,935,73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118,935,73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1.55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02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无潜在普通股，故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一致。

12.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869,000.00	7,441,220.89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217,250.00	1,860,305.22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651,750.00	5,580,915.67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		
小 计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合 计	651,750.00	5,580,915.67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利息收入	130,297.79
政府奖励与补贴	1,213,454.00

客户定金	541,952.00
收往来款	1,151,151.16
其他	88,488.68
合计	3,125,343.63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湖南金刚生产组织金	12,000,000.00
办公差旅费	11,734,360.76
广告宣传费	10,869,685.58
安置费	8,089,101.07
会议费	7,337,240.49
交通运输费	3,779,471.88
业务招待费	3,386,358.20
其它	2,729,457.01
职工借支	1,920,730.83
其他单位往来	1,545,720.03
场地租赁费	1,479,700.00
合计	64,871,825.85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收长沙庸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65,491.74
收回原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15,000,000.00
合 计	15,665,491.748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4,583,983.50	85,132,370.0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275,914.84	15,617,291.9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584,914.58	10,380,405.60
无形资产摊销	1,442,173.92	2,018,695.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246,831.45	1,758,737.4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205,800.20	22,579,886.6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7,219,512.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27,763.46	1,061,371.7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17,049.80	-12,034,422.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840,991.40	-13,435,250.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841,634.22	3,590,861.71
其他		-120,967,06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3,198.65	-4,297,116.7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6,120,596.44	52,837,778.3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2,837,778.38	17,775,131.0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282,818.06	35,062,647.3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76,120,596.44	52,837,778.38
其中：库存现金	289,997.70	4,137,949.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5,830,598.74	48,699,828.9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120,596.44	52,837,778.38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洪江市大有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有限责任	洪江市		土地开发、实业投资、国内贸易等

(续上表)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洪江市大有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14.97	14.97	湖南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1216985-9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光瓷业)	同一实质控制人
湖南振升铝材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振升)	同一实质控制人
岳阳新振升铝材有限公司(岳阳新振升)	同一实质控制人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明细情况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数	上期同期数
				金额	金额
岳阳新振升	采购	喷涂铝材	协议价	927,780.90	133,865,784.20
岳阳新振升	采购	素材	协议价	5041.23	29,224,428.91
岳阳新振升	采购	其他铝材			7,573,770.32

注：子公司长沙新振升与岳阳新振升签订独家代理销售协议，按当日铝材期货价加工费向岳阳振升购买铝型材喷涂料，并独家代理销售。协议约定岳阳振升不得在中国境内，直接地或间接地，通过任何其他第三方或其他渠道销售商品，并约定基于长沙新振升独家代理销售岳阳振升商品，长沙新振升同意在商品上使用拥有的“振升”牌商标进行统一销售。付款方式为采用现金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按月予以支付。协议签署日期为2006年4月5日，从2006年1月1日起持续有效。由于岳阳新振升的资产已于本年度被法院拍卖还债，上述协议已终止执行。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数		上期同期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岳阳新振升	销售材料、素材等	协议价	1,367,521.42	0.16	13,909,330.70	1.91

2.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湖南振升	长沙新振	26,624.69	1994年	2044年	协议定价	11.025万元

铝材集团 有限公司	升集团有 限公司	平方米土地 使用权				
--------------	-------------	--------------	--	--	--	--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湖南国光瓷业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			否
合计		4,800.00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岳阳新振升铝材有 限公司			5,667,710.44	
小 计				5,667,710.44	-

2. 期末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四)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报酬总额（万元）
本期数	14	13	125
上年同期数	14	13	125

七、或有事项

(一)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诉讼事项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详见附注十其他重要事项。

(二)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说明。

2. 无非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本公司与工行麓山支行于 2011 年 3 月 7 日签订了还款免息意向书, 双方达成如下意向: 本公司偿还麓山支行债务的截止时间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如本公司按上述意向约定一次性偿还麓山支行借款本金的前提下, 麓山支行限额减免本公司贷款利息最高不超过 4650 万元。

(二) 本公司与建行深圳分行于 2011 年签订减免利息协议, 协议约定, 本公司在 2011 年 12 月 20 日前偿还深圳分行贷款本金 1646.61 万元, 深圳分行同意减免本公司所欠其利息, 免息日为贷款本金结清日。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中圆科技与浦发深圳中心区支行于 2011 年 1 月签订协议书, 协议约定, 本公司或中圆科技应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偿还所欠浦发深圳中心区支行的贷款本金, 浦发深圳中心区支行可免除中圆科技所积欠的利息。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 债务重组

1. 明细情况

债务重组方式	债务重组利得总额	将债务转为资本所导致的股本增加额	或有应付金额
利息豁免	31,980,293.23		
本金豁免	2,104,696.25		

2. 债务重组中转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由债务转成的股份的公允价值和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务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说明:

(1) 根据本公司与华夏行广州分行签订的债务和解协议, 如本公司对债务和解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全部履行完毕, 华夏行广州分行即免除本公司部分本金及以前年度积欠的利息, 本公司已于本年度偿还债务本金, 原计提的应付利息 16,896,800.27 元及部分本金 2,104,696.25 元即获豁免;

(2) 根据本公司与中信银行长沙分行签订的债务和解协议, 本公司向中信银行长沙分行偿还 11,110,000.00 元债务本金后,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即免除本公司以前年度积欠的利息, 本公司已于本年度偿还债务本金, 原计提的应付利息 4,722,471.46 元即获豁免;

(3) 根据本公司与子公司长沙新振升与建行芙蓉支行签订的债务和解协议, 本公司及子公司长沙新振升向建行芙蓉支行偿还 27,500,000.00 元债务本金后, 建行芙蓉支行即免除本公司及长沙新振升以前年度积欠的利息, 本公司已于本年度偿还债务本金, 原计提的应付利

息 10,361,021.50 元即获豁免。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 衍生金融资产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777,000.00		8,310,220.89		8,646,000.00
金融资产小计	7,777,000.00		8,310,220.89		8,646,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					
上述合计	7,777,000.00		8,310,220.89		8,646,000.00
金融负债					

(三) 诉讼事项对资产的冻结情况、诉讼事项的最新进展及财务影响

被冻结的资产名称	诉讼事由						最新进展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诉讼标的	判决情况	
	农行上海浦东分行	上海鸿仪投资(借款人) 嘉瑞新材(保证人)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本金 2,000 万元及利息	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双方已达成债务和解协议,并已支付和解对价,本公司担保责任已解除。
	工行醴陵支行	国光瓷业(借款人) 嘉瑞新材(担保人)	株洲中院	借贷担保纠纷	本金 1,500 万元及利息	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009年2月株洲市中院裁定执行终结,本公司的担保责任已解除。
	上海浦发证券大厦支行	上海鸿仪(借款人) 嘉瑞新材(担保人) 金泰实业(担保人)	上海一中院	借款担保纠纷	本金 1,000 万及利息	公司承担保证责任	双方已达成债务和解协议,并已支付和解对价,本公司担保责任已解除。

	农行浦东分行	上海佰汇实业(借款人) 嘉瑞实业(担保人)	上海一中院	借款担保纠纷	本金 3,000 万元及利息	公司承担保证责任	双方已达成债务和解协议, 并已支付和解对价, 本公司担保责任已解除。
	光大银行华顺支行	国光瓷业(借款人) 嘉瑞新材(担保人) 宏生堂药业(担保人)	长沙中院	借款担保纠纷	本金 2,000 万元及利息	公司承担保证责任	双方已达成债务和解协议, 并已支付完和解对价 1200 万元, 因主债务未清偿完, 故担保责任未完全解除
	上海浦发陆家嘴支行	上海鸿仪(借款人) 嘉瑞新材(担保人) 大盛实业(担保人)	上海一中院	借款担保纠纷	本金 800 万及利息	公司承担保证责任	双方已达成债务和解协议, 并已支付和解对价, 本公司担保责任已解除。
	农行上海闸北支行	上海守正(借款人) 上海鸿仪(担保人) 嘉瑞新材(担保人) 金泰实业(担保人) 金信丰商贸(担保人)	上海二中院	借款担保纠纷	本金 2,000 万元及利息	公司承担保证责任	双方已达成债务和解协议, 并已履行完毕, 担保责任已解除。
	上海银行	上海鸿仪(借款人) 张家界股份公司(担保人)嘉瑞新材(担保人)	上海二中院	借款担保纠纷	本金 2,000 万元及利息	公司承担保证责任	双方已达成债务和解协议, 并已支付和解对价, 本公司担保责任已解除。
	农行上海长宁支行	上海沪荣(借款人) 张家界股份公司(担保人)嘉瑞新材(担保人)	上海一中院	借款担保纠纷	本金 2,500 万及利息	公司承担保证责任	双方已达成债务和解协议, 并已支付和解对价, 本公司担保责任已解除。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	海南塑料制品厂(借款人)、嘉瑞新材(担保人)	海口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借款担保纠纷	本金 110 万、利息 1587481.82 元	嘉瑞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双方已达成债务和解协议, 并已支付和解对价, 本公司担保责任已解除。

	工行上海浦东分行	上海国光(借款人) 嘉瑞新材(担保人)	上海一中院	借款担保纠纷	本金 3000 万元及利息	嘉瑞连带清偿责任	双方已达成债务和解协议, 并已支付和解对价, 本公司担保责任已解除, 但尚未办理解除资产冻结的手续。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0)沪一中执恢字第 82 号、(2010)沪一中执恢字第 8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该案件已终结执行。
	上海浦发证券大厦支行	上海鸿仪(借款人) 嘉瑞新材(担保人) 金泰实业(担保人)	上海一中院	借款担保纠纷	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	嘉瑞连带清偿责任	双方已达成债务和解协议, 并已支付和解对价, 本公司担保责任已解除。
	上海浦发证券大厦支行	上海鸿仪(借款人) 日升贸易(担保人) 嘉瑞新材(担保人)	上海一中院	借款担保纠纷	本金 630 万元及利息	嘉瑞连带清偿责任	双方已达成债务和解协议, 并已支付和解对价, 本公司担保责任已解除。
	岳阳商业银行	岳阳振升(借款人) 长沙新振升(担保人)	岳阳中院	借款担保纠纷	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	振升连带清偿责任	双方已达成债务和解协议, 并已支付和解对价, 本公司担保责任已解除。
本公司拥有的长沙新振升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	招行上海四平支行	嘉瑞新材(出票人) 上海极鑫塑料(收款人) 国光瓷业(担保人) 深圳舟仁创业(担保人) 上海鸿仪投资(担保人)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	本金 1,900 万元及利息	公司承担还款责任。	双方于 2009 年 11 月 28 日已签署和解协议, 期末尚欠 7,224,147.00 元。
	工行岳麓山支行	嘉瑞新材(借款人) 亚华控股(担保人)	望城县法院	借款纠纷	本金 2,450 万; 利息 461 万	公司承担还款责任	双方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签署债务和解协议,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尚欠 43,845,000.00 元。
	工行岳麓山支行	嘉瑞新材(借款人) 亚华控股(担保人)	望城县法院	借款纠纷	本金 2,050 万; 利息 380 万	已判决, 公司承担还款责任	

	上海浦发银行广州分行	嘉瑞新材(出票人) 中圆科技(收款人) 深圳舟仁(担保人) 张家界股份公司(担保人)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票据纠纷	本金3453万元	公司承担还款责任	债务上年已清偿完毕。本期根据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穗中法执字第1170号、(2006)穗中法执字第189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该案件本期已终结执行。
本公司在海东青大厦的房产。	电广传媒	嘉瑞新材、香港振升投资发展、上海鸿仪投资发展、湖南振升房产(第三人)、湖南振升铝材(第三人)、长沙新振升集团(第三人)、湖南中圆科技集团(第三人)、湖南鸿仪投资发展(第三人)	湖南省高院	反担保纠纷	要求提供8400万元的财产担保	尚未判决	

注：本期除工行上海浦东分行本金3,000万元及利息的担保和上海浦发银行广州分行本金3,453万元及利息的担保已收到法院的结案通知、终结执行外，其余的尚未收到可以证明法院已经结案并终结执行的证据。

(四) 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1. 抵押情况：本公司无资产抵押

2. 质押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占股比例%	出质股权数量(万股)	贷款主体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合计								
1	湖南中圆科技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8.20	93.48	10498 股权+洞庭水殖担保	嘉瑞新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虹口支行	900.00	2003.7.25-2004.7.15
2	长沙新振升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50	75.00	11,250 股权+长沙新振升担保	嘉瑞新材	光大银行长沙华顺支行	1,699.00	2004.04.17
3									2005.04.17

(五) 重大交易事项

1. 根据子公司长沙新振升与岳阳金刚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金刚)签订的铝型材产品委托生产协议,因长沙新振升缺乏喷涂料铝型材的生产能力,委托岳阳金刚为其生产,本年度长沙新振升从岳阳金刚购进铝型材1,127.71吨,金额19,095.20万元。根据长沙新振升与湖南金刚铝材有限公司(岳阳金刚铝材有限公司的母公司)签订的铝型材产品供应协

议及关于“金刚”商标所有权的协议，鉴于长沙新振升产能不足，而湖南金刚具有通过外协厂协调产能的能力，双方约定由湖南金刚为长沙新振升通过外协厂组织生产贴牌产品，再向长沙新振升销售，并由长沙新振升向湖南金刚支付1,200万元的生产组织保证金。而长沙新振升可免费使用湖南金刚的“金刚”商标。本年度长沙新振升从湖南金刚购进铝型材1,133.20吨、金额为21,110.81万元。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中圆科技于2010年9月28日与自然人胡海燕签定《股份变卖协议》，将持有的海南神农大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和辣妹子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胡海燕，其中神农大丰股权账面成本为400万，已提减值准备200万，账面净值为200万，作价6,600万；辣妹子食品有限公司账面成本为500万，作价1,700万。以上股权转让取得投资收益7600万。截止至期末已收到76,486,876.10元，尚欠6,513,123.9元（该款项已于2011年1月收到）。该股权转让均已办理过户转移手续。

3. 2010年11月29日，本公司及子公司长沙新振升、湖南振升房地产有限公司与自然人钟菊成、李晓春、李晖、贺丽瑛、余霆、郭峰签定《房屋转让合同》，将本公司位于芙蓉中路一段366号海东青大厦副楼10层的房产和长沙新振升座落于芙蓉中路一段366号海东青大厦副楼11、15层的房产（转让房屋原值为22,687,679.80元，累计折旧3,830,058.08元，已提减值准备为9,476,447.35元，净值为9,381,174.37元）分别转让给以上自然人，作价10,758,600.00元，款项已于本期收到。以上房屋均已办理过户转移手续。

4. 子公司中圆科技位于望城坡老虎岭的土地使用权被长沙市先导区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收回，转让时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29,361,685.56元，一起转让的地面建筑物以及机器设备账面净值为40,204,973.58元，转让收入为123,966,400.00元，转让收益为54,399,740.86元。截至本期末，上述转让款尚有400万元未收到。该土地已办理过户手续。

（六）本公司与北京天润置地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已终止。

本公司前期公布了《嘉瑞新材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即本公司拟重组发行股份购买北京天润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天润晟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顺德天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顺德天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天润置地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置地）100%股权，天润置地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业务。中国证监会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精神，已暂缓受理房地产开发企业重组申请。本公司与重组方经过友好协商，决定按照相关程序终止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并签署《终止〈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的协议》。本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本次重组的全部申报材料。

(七) 本公司与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达成重大资产重组意向

经协商，本公司与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集团）于2010年11月达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意向，上述重组事项尚须获得华数集团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同意和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通过，审批事项正在进行当中。

(八) 持续经营对策

本公司本年度通过开拓市场、改进管理，销售收入得以持续上升，盈利能力有所增强，财务状况逐步改善。并通过处置闲置资产，归还银行借款，已获得部分银行对本公司以前年度积欠利息的豁免。2010年末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437.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权益全年增加了18,502.67万元。但以下事项仍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弥补亏损达75,412.5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30,136.65万元，银行借款25,620.96万元已全部逾期；重要子公司中圆科技已停产多年，且主要资产为了偿还银行债务已出售。

针对本公司面临的困境，本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以改善持续经营能力：

1. 充分利用振升的品牌优势，扩大振升品牌的辐射面，增加市场份额，提高销售收入；
2. 进一步加强管理，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加强成本控制，提升公司效益；
3. 努力盘活资金，积极履行与相关银行达成的债务和解协议，进一步取得债权人的理解和支持，使债务压缩到最低；
4. 通过引进新的资产重组方，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	107,000,000.00	44.17	98,000,000.00	91.59	151,484,400.00	63.05	120,242,200.00	79.38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子公司往来	103,202,906.47	42.61	23,331,873.93	22.61	63,171,374.00	26.29	62,529,620.45	98.9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32,015,392.87	13.22	4,790,690.96	14.96	25,591,459.82	10.65	5,652,407.86	22.09
小计	32,015,392.87	13.22	4,790,690.96	14.96	25,591,459.82	10.65	5,652,407.86	22.0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42,218,299.34	100.00	126,122,564.89	52.07	240,247,233.82	100.00	188,424,228.31	78.43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湖南长沙新大新集团有限公司	107,000,000.00	98,000,000.00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见五(一)5(1)2[注]
合计	107,000,000.00	98,000,000.00	

3) 子公司往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长沙新振升	78,671,501.99		
中圆科技	14,328,067.95	14,328,067.95	中圆科技已多年停产
洪江有源有限责任公司	9,077,805.98	9,003,805.98	洪江有源已停产多年
深圳舟仁	1,091,383.00		
长沙嘉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4,147.55		
合计	103,202,906.47	23,331,873.93	

4)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864,193.80	83.91	1,343,209.69	19,976,171.74	78.06	998,808.59
1-2年	512,462.06	1.60	51,246.21	500,200.00	1.95	50,020.00

2-3年	1,038,171.00	3.24	155,725.65	-	-	-
3年以上	3,600,566.01	11.25	3,240,509.41	5,115,088.08	19.99	4,603,579.27
合计	32,015,392.87	100.00	4,790,690.96	25,591,459.82	100.00	5,652,407.86

(2) 本期转回原对大湖水殖股份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22,242,200.00 元, 原因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5(2)。

(3) 本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期末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湖南长沙新大新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000,000.00	4-5年	44.18	股权购买款
长沙新振升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78,671,501.99	1年以内	32.48	往来款
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84,400.00	1年以内	8.33	往来款
湖南中圆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328,067.95	1年以内	5.92	往来款
洪江有源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9,077,805.98	1-2年	3.75	往来款
小计		229,261,775.92		94.65	

(6) 除上述应收子公司款项以外, 无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7) 期末无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其他应收款。

(8) 期末无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9) 期末无用于担保的其他应收款。

2.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湖南中圆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194,860,523.10	194,860,523.10		194,860,523.10
长沙新振升集团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6,389,924.02	126,389,924.02		126,389,924.02

张家界旅游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2,040,723.44	122,040,723.44		122,040,723.44
长沙嘉瑞管理咨询公司	成本法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湖南天通商贸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海南神农大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4,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成本法	452,371,170.56	450,371,170.56	-2,000,000.00	448,371,170.56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湖南中圆科技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93.48	93.48		194,860,523.10		
长沙新振升集团有限公司	75.00	75.00		107,967,294.05		
张家界旅游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99.00	99.00		122,040,723.44		
长沙嘉瑞管理咨询公司	80.00	80.00				
湖南天通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000.00		
海南神农大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6.52	6.52				
合计				429,868,540.59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4,000,000.00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9,400,000.00
合计	64,000,000.00	59,400,000.00

(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7,895,261.88	-42,358,965.3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62,301,663.42	177,301,301.2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6,165.73	774,518.85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591,669.22	104,359.9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226,955.41	18,519,551.4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000,000.00	-59,4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40,394.96	138,675,100.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384,588.71	-242,072,440.5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9,143.37	-8,456,573.5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694,362.84	1,692,485.3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692,485.32	556,182.0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01,877.52	1,136,303.31

十二、其他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0,163,603.3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85,154.4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34,084,989.48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5,070,00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2,242,2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9,301.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19,512.20	
小计	184,144,760.71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497,300.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4,757.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2,512,703.06	

2.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原因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辣妹子分红收益	1,219,512.20	符合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5	1.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2	0.02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76,525,953.12	52,837,778.38	44.83%	本年转让股权收现

预付款项	33,276,190.64	12,354,364.05	169.35%	主要系子公司长沙新振升公司销售扩大,购货量增加
无形资产	18,645,833.27	49,449,692.75	-62.29%	主要系子公司中圆科技本期土地使用权被收回
短期借款	232,864,601.74	340,177,633.84	-31.55%	主要系本公司本年偿还部分银行借款
其他应付款	27,679,873.44	50,620,393.39	-45.32%	主要系原应付亚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2,430万元本年已转让给湘晖公司承接。
其他流动负债	23,775,000.00	34,645,000.00	-31.38%	主要系本公司本年偿还部分银行借款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31,665,137.17	66,313,052.41	-52.25%	主要系长沙新振升去年集中投入的广告本年仍受益,本年广告投入减少。
财务费用	14,974,626.32	22,526,438.60	-33.52%	主要系本年偿还了部分借款。
资产减值损失	-22,275,914.84	15,617,291.93	-242.64%	主要系本年将对大湖水殖的债权已转让,原计提的坏账准备冲销。
投资收益	77,219,512.20	-		本年转让辣妹子及海南神龙大丰股权取得收益及辣妹子分红收益
所得税费用	13,950,093.39	7,623,722.66	82.98%	主要系长沙新振升本年利润增加较大,当期所得税增加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4日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 事 长：万巍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14日